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階段（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核定本）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 年 3 月

	計畫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一階段(115年度至117年度)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延續性)計畫
	計畫依據	1. 依110年5月19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11005001780號函檢送110年5月13日召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北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下稱北女所)等2所機關著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建築規劃配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	1. 配合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將土城彈藥庫原址及周邊範疇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規劃部分土地供北所及北女所遷建使用，以促進原址活化發展再利用，並滿足及更新土城地區生活機能。 2. 因應矯正思潮的改變，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悔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北所預期可收容3,000名(新增866名)，北女所則預期可收容800名(新增416名)，預防未來廢死政策可能超收收容人之情形。 3. 配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取得遷建工程之土地並撥付有償撥用費用。 4. 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須通過兩所建築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利於後續遷建工程時程較容易管控及順利。		
	內容(或修正)要點	1. 北所設計收容人以3,000名為原則；北女所設計收容額800名為原則。 2. 依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復「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又依土地徵收條例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以及內政部113年7月18日台內地字地11302642442號函所示，機關用地扣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無償撥用指配於機關用地之面積，剩餘土地內政部將以有償撥用予北所及北女所。 3. 法務部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地1130266071號函，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3年期編列預算(115-117年)。		

	<p>4. 土地交付則依照內政部地政司召開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進行機關用地交付。</p> <p>5. 因兩所所遷建場址屬於山坡地，依據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函、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之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硬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p>				
北所所需經費總額	新臺幣(下同)	計畫期間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需求來源	合計(千元)	中央預算(千元)	省市預算	其他
	115 年度	1,924,812	1,924,812		
	116 年度	1,442,673	1,442,673		
	117 年度	1,440,595	1,440,595		
	合計	4,808,080	4,808,080		
北女所所需經費總額		計畫期間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需求來源	合計(千元)	中央預算(千元)	省市預算	其他
	115 年度	508,047	508,047		
	116 年度	381,036	381,036		
	117 年度	381,036	381,036		
	合計	1,270,119	1,270,119		
北所及北女所所需經費合計		計畫期間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需求來源	合計(千元)	中央預算(千元)	省市預算	其他
	115 年度	2,432,859	2,432,859		
	116 年度	1,823,709	1,823,709		
	117 年度	1,821,631	1,821,631		
	合計	6,078,199	6,078,199		
本年度經費需求計算方法與標準計畫方法與標準	所需機關用地費用依照內政部有償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土地，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則詢問廠商估算計之，北所及北女所各分 3 年。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辦理環評，辦理狀況：未來計畫執行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用地取得	<p>1.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變更				

		<p>2.土地取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p> <p>■未完成，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復「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並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6071 號函，機關用地有償撥用之部分以分 3 年期編列預算，而土地交付則依照內政部地政司召開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示，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進行機關用地交付。</p>
	計畫需求	<p>北所：4,808,080 (千元)</p> <p>北女所：1,270,119 (千元)</p> <p>北所及北女所總計：6,078,199 (千元)</p>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亦符合相關建築開發規定；依據上揭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辦理本遷建計畫，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按期執行，可於期限內完成。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地方繁榮創造雙贏局面。 2. 紓解部分矯正機關擁擠問題，提供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3. 提升矯正機關人力需求，提供機關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 4. 機關用地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執行順利及較容易管控。
	計畫協調	<p>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硬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p> <p>本案目前為第一階段，北所及北女所預估計畫期程皆為 115 年至 117 年，機關用地須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將由兩所共同負責土地撥用及交付事宜，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則共同委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屬於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p>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順利及不易延宕。 2. 建立矯正機關注重人權形象。 3. 提升矯正機關工作品質，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印象。 4. 合乎現代化矯正工作之需求。 5. 紓解部分矯正機關擁擠問題，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6. 建構未來矯正工作之變化及符合人權之需要。
	優先順序	<p>■第一優先</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優先</p> <p><input type="checkbox"/>緩議</p>
主	意見	

管 機 關 初 評	評定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行 政 院 複 評	意見	
	評定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目錄

表目錄

表 1	矯正機關近年收容現況.....	5
表 2	北所收容人超額收容情形.....	9
表 3	北女所收容人收容情形.....	10
表 4	北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16
表 5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24
表 6	計畫場址地質特性.....	40
表 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總表.....	55
表 8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設管溝及水保設施等要點.....	56
表 9	可建築及不可建築區域範圍表.....	57
表 10	逕流係數推估表.....	59
表 11	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表.....	65
表 12	北所開發規模.....	65
表 13	北女所開發規模.....	65
表 1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	67
表 15	近期辦理計畫名稱、期程及核定容額.....	69
表 16	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人員與核定容額對照表.....	73
表 17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79
表 18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79
表 19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83
表 20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84
表 21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85
表 22	各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	90

圖目錄

圖 1	北所現況配置圖.....	12
圖 2	北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13
圖 3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1.....	14
圖 4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2.....	15
圖 5	北女所現況分區圖.....	21
圖 6	北女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21
圖 7	北女所內部教化空間現況圖.....	23
圖 8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24
圖 9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執行進度座談會.....	26
圖 10	基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34
圖 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36
圖 12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37
圖 13	基地聯外進出動線圖.....	38
圖 14	計畫範圍環境地質圖.....	40
圖 15	基地範圍之區域地質圖.....	41
圖 16	基地範圍周邊斷層分布圖.....	43
圖 17	鑽探孔位與明坑取樣位置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	45
圖 18	基地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47
圖 19	基地範圍山坡地範圍圖.....	49
圖 20	基地範圍地形圖.....	50
圖 21	基地範圍內現況坡度分析圖(方格邊長 25 公尺).....	50
圖 22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51
圖 23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1(方格邊長 10 公尺).....	51
圖 24	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原始地形.....	53
圖 25	未來北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53
圖 26	未來北女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54
圖 2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2(方格邊長 10 公尺).....	55
圖 28	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圖.....	58
圖 29	鄰近基地範圍考古遺址位置圖.....	61
圖 30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63
圖 31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4
圖 32	北所近 10 年收容情形時序圖.....	70
圖 33	北所近年受觀察勒戒收容情形時序圖.....	71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1780 號函示，編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並配合各組室重點業務指示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 (三)於 95 年 9 月 13 日前臺北縣周縣長拜會法務部施前部長，提出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方式，規劃將北所搬遷至國防部土城彈藥庫之構想，法務部表達樂觀其成之立場。經行政院評估後，由蘇前院長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巡視北所遷建及土城彈藥庫遷移案時，裁示「國防部土城彈藥庫遷移騰出後，請法務部就土城看守所最大收容需求量及出入動線等相關條件，依臺北縣政府所提案，規劃將看守所遷移至原土城彈藥庫區內」。
- (四)依 110 年 5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1780 號函檢送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 2 所機關著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建築規劃配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刑法修正案

刑法修正案於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有關刑法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自 24 年刑法制定公佈後，最大幅度之修正，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影響至為深遠，相關刑法修正案之影響整理如下述。

1.長期刑、高齡收容人增加

本次刑法修正案將原本事實上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罪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制度；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假釋後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等，矯正機關勢必將面臨收容長期收容人之管理，且須因應人數持續增加、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其所衍生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醫療照顧等處遇問題，故不得不有所準備及規劃。

2.短期刑收容人增加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警政署採取嚴格取締酒駕政策，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以遏止此類犯罪，修正案實施後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確定新入監人數 100 年度為 5,020 名，至 109 年度增至 8,038 名，成長幅度達 60.12%。另查 100 年底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在監執行人數為 1,525 名，而 109 年底在監人數則高達 3,813 名，短期刑入監人數遽增造成監所收容人數上升，同時該類型收容人常帶有酒癮戒斷症及身體健康狀況等問題，造成矯正機關於戒護管理、醫療照護上之困難與負擔。

3.刑法新制對矯正機關收容問題逐漸造成影響

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施行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造成收容人執行時間延長及長刑期收容人之人數增加，使超額收容的現象更加嚴重。觀察 85 年至 93 年間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多維持在 55,000 或 56,000 人左右；在新刑法施行後，收容人數則維持在 54,000 至 65,000 人左右，除非整體社會或刑事政策有重大改變，使前端犯罪人口數降低，否則此一現象勢必為現在、未來無可避免的挑戰。

4.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

近年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從 107 年 486,772 件至 111 年 639,301 件，案件量增加 152,529 件，成長率高達 31.33%。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聲請羈押之犯罪類型中，以詐欺、毒品及竊盜所占比例高居前 3 名，而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中，新入監人數以前 5 大罪名中，較上年增加變化最大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洗錢比例為最高，儼然成為矯正機關棘手的問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後之影響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再經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施行情形，指出我國監所收容空間及醫療處所之不足，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亦宣示特別關係之崩解，而矯正機關背負國家刑罰執行之重要任務，如何在兼顧戒護安全、人權維護，及生活、醫療照護遂成為重要之課題，然目前各機關均有其硬體空間設備不足，及專業人力配置缺乏之困難，確有即時檢討與修正之必要，俾符合人權規範與社會期待。

(三)新入監人數呈成長趨勢，公共危險罪收容人持續增加

新入監總人數自 90 年之 24,760 人至 109 年之 32,547 人，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此外，88 年 4 月 21 日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自 89 年起，該類型犯罪之新入監人數為 1,189 人，但至 107 年時，大幅增加到 9,921 人，且躍升新入監犯罪類型的第 2 名(毒品罪及竊盜罪分列 1、3 名)，故整體新入監人數及公共危

險罪收容人數持續增加。

(四)擴增收容處所不易，未來難以容納犯罪人口

部分矯正機關設立年代已久、設備老舊，又位處市區繁華地段，實有遷建之必要，惟矯正機關推動遷建工程時，常面臨遷入預定地居民之反對聲浪。因此，矯正機關逐年改建，陸續提高收容額，以因應未來可能所需之犯罪人口。

(五)高齡社會預測未來矯正機關人口結構老化

107年3月底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15年臺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監所人口結構亦逐漸老化。根據法務部統計，在監收容人60歲以上人數比率從102年到111年之新入監收容人中，60歲以上人數比率增幅約2倍。

三、問題評析

(一)矯正機關目前收容現況與分析

1.近年收容現況與超收情形

- (1) 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詳見表1，111年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60,375人，實際收容人數55,118人，實際收容人數較上年(110年)增加979人，約1.8%。
- (2) 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近年矯正機關收容現況顯示(詳見表1)，於疫情前期矯正機關收容屬於超額狀況，更於102年至107年每年超額收容率約達10%以上，後續則透過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宜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等矯正機關之逐年增加核定容額數，以致108年底後整體矯正機關則無超額收容之問題。

表1 矯正機關近年收容現況

項目	收容人數				備註
	實際容額(人)	核定容額(人)	超額收容(人)	超額收容(%)	
102 年底	64,797	54,593	10,204	18.7	-
103 年底	63,452	54,593	8,859	16.2	-
104 年底	62,899	55,676	7,223	13.0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進而增加核定容額
105 年底	62,398	56,877	5,521	9.7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增加核定容額
106 年底	62,315	56,877	5,438	9.6	-
107 年底	63,317	57,573	5,744	10.0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08 年底	60,956	57,573	3,383	5.9	-
109 年底	58,362	58,677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耕心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10 年底	54,139	58,407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減少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減少核定容額
111 年底	55,118	60,375	-	-	• 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減少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增加核定容額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和園樓」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12 年 5 月底	54,946	60,375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 (3) 以收容對象結構觀之，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 54,946 人，其中受刑人 49,817 人約占 90.7%，受感化教育學生 607 人約占 1.1%；被告及被管收人 2,532 人約占 4.6%；收容少年 339 人約占 0.6%；受觀察勒戒人 978 人約占 1.8%；受戒治人 673 人占 1.2%。
- (4) 依據 111 年法務部統計年報，全國總共設置 26 個監獄，其中有 11 所監獄均超額收容，監獄整體合計無超收；專設 12 所看守所中，其中有 6 所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達 6.4%。
- (5) 有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趨勢，因都市化程度較高或人口稠密，其犯罪人口相對較多，加上不易取得擴、遷建所需土地，且監所常被視為鄰避設施，是以，擴、遷建案常招致當地居民之反建聲浪與抗爭抵制，以致部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較為嚴重。截至 111 年底超額收容較嚴重（超收比率超過 10% 以上者）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基隆看守所等 7 座，可得知大部分位於臺灣北部及中部地區。

2. 刑事司法政策包含前門與後門

前門政策包括減少刑事處罰入監執行，現行法令規定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法院判處緩刑等等。就後門政策而言，近年來已實施假釋從實、加速釋放流程、擴大外役監收容能量提升在監處遇條件等，已稍微減緩監獄超額收容量，惟如前所述北部及中部地區部分矯正機關仍屬超收情況，有待多加改善，擴增收容處所。

3. 硬體設備不符現代矯正行刑需求

當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

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

(二)目前兩所量能分析說明

1. 北所核定容額及收容對象

(1) 北所係於41年7月1日與臺灣臺北監獄分立，當時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迄69年「審檢分隸」實施後，更名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北所原址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1號，房舍係日據時期所遺留，建物年久維護不易，設施亦不符現代刑事政策之需求，經擬具遷建計畫於59年奉行政院核定，新所主體於64年4月10日竣工，同年7月20日完成遷所迄今，嗣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正式成立，機關改隸並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核定容額為2,134名。

(2) 北所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¹，及刑事訴訟法²與羈押法³等規定，其收容對象為男性收容人，詳如下述：

- A. 羈押臺北市、新北市一、二、三審，及宜蘭、基隆、士林、桃園、新竹等地方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刑事被告及民事管收人。
- B. 以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亦兼收刑期未滿7年之男性受刑人。
- C. 死刑定讞待執行人⁴。
- D. 受觀察勒戒人⁵。

¹ 法務部110年3月2日法矯字第11004001190號函頒，並自本年3月1日生效。

² 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

³ 羈押法第3條第1項規定。

⁴ 監獄行刑法第148條規定。

⁵ 為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法務部110年4月12日「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間執行事宜會議(七)」指示自110年4月15日起，新北地檢署指揮執行之男性受觀察勒戒人收容至本所附設勒戒處所；法務部110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1004512950號函參照。

2. 北女所核定容額及收容對象

(1) 於 99 年 7 月 1 日由原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10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並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勒戒處所及管收所，核定容額 384 人。

(2) 收容對象為女性收容人，包括以下各類型：

- A. 收容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一、二、三審以及宜蘭、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女性刑事被告。
- B. 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新竹地區以北至宜蘭地區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女性受觀察勒戒人。
- C. 附設民事管收所收容桃園地區以北至基隆地區法院裁定管收之女性被管收人。
- D. 附設分監收容臺灣士林、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3 年以下；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6 月未滿之受刑人及兼收他監移入刑期 7 年以下之女性受刑人。

3. 目前收容狀況

(1) 北所

北所收容人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 2,581 人，核定容額為 2,134 人，超額收容人數 447 人，超額收容比率 20.9%，且於 109 年至今超收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表2 北所收容人超額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7 月底
總收容人數	2,732	2,347	2,138	2,362	2,581
核定容額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超收人數	598	213	4	228	447
超收比率(%)	28.0	10.0	0.2	10.7	20.9

資料來源：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2) 北女所

北女所收容人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 382 人，核定容額 384 人。雖目前無超收狀況，然從 108 年至今總收容人數仍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3 北女所收容人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7 月底
總收容人數	339	343	344	365	382
核定容額	384				

資料來源：北女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3.與地方發展期待不符

北所現址於土城地區管有土地面積約 9.6 公頃，計 12 筆地號，其中使用屬機關用地者約為 8.1 公頃，佔管有土地面積 84.38%，其餘約 1.5 公頃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等。

自捷運開通後，土城區各項都市建設逐漸完成，現已成為重要的居住集中地區。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亦因地方繁榮人口增長，自市郊之邊緣地區發展為都市中心，然因北所執行矯正與羈押之業務屬性，與地方期待市區開發有所不符，近來當地居民常有遷所藉以增進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帶動大土城地區整體建設之建議。

4.空間及設施不敷使用

(1) 北所

評估北部地區及本計畫之超額收容情形，其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北所主要建築物興建於 65 年，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

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

目前北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即金城路 2 段、立德路與立清街所圍之街廓，地籍範圍為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1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北所。

北所具 70 棟 2 至 3 層樓的永久性建物，其中職務宿舍為最高樓層之建物（4 層樓）。以現行使用主要可分為 2 大區域，為一般區與戒護管制區（如下紅線繪製兩區域範圍），又根據各棟建物功能可再分成 11 種使用類型的空間作為管理，其各棟建築物使用的建材主要為鋼筋混凝土，屋齡皆達 40 年，部分建物含有雨遮及其他附屬性建物。此外，除了多棟建物外，其他土地空間為活動與休憩空間，如立德農藝園、運動場及景觀花園，上述相關分布位置如圖 1 及地號如圖 2 所示，各棟建物分區如下述說明，且相關建號分布圖如圖 3、圖 4 及列管清冊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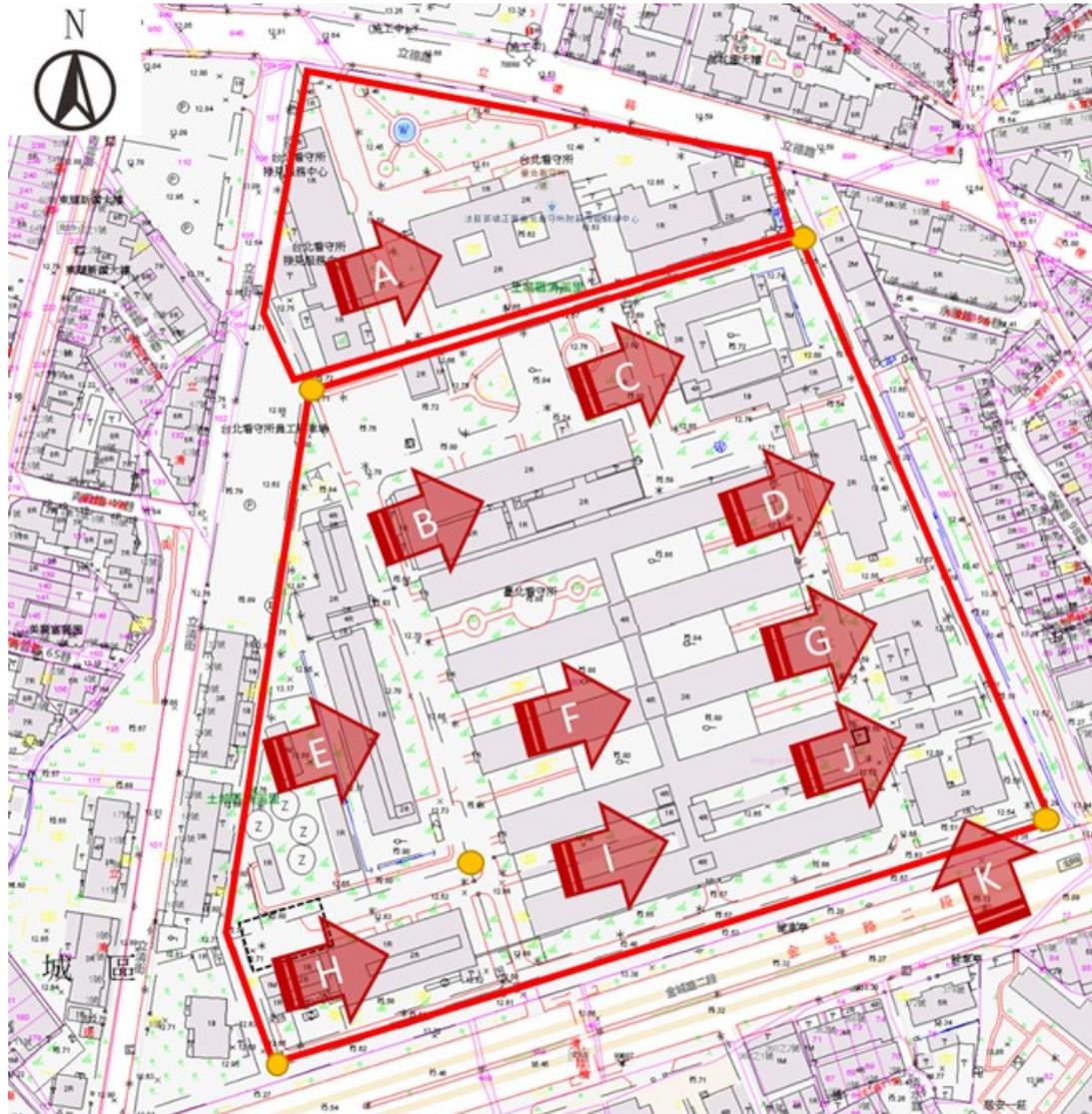


圖1 北所現況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北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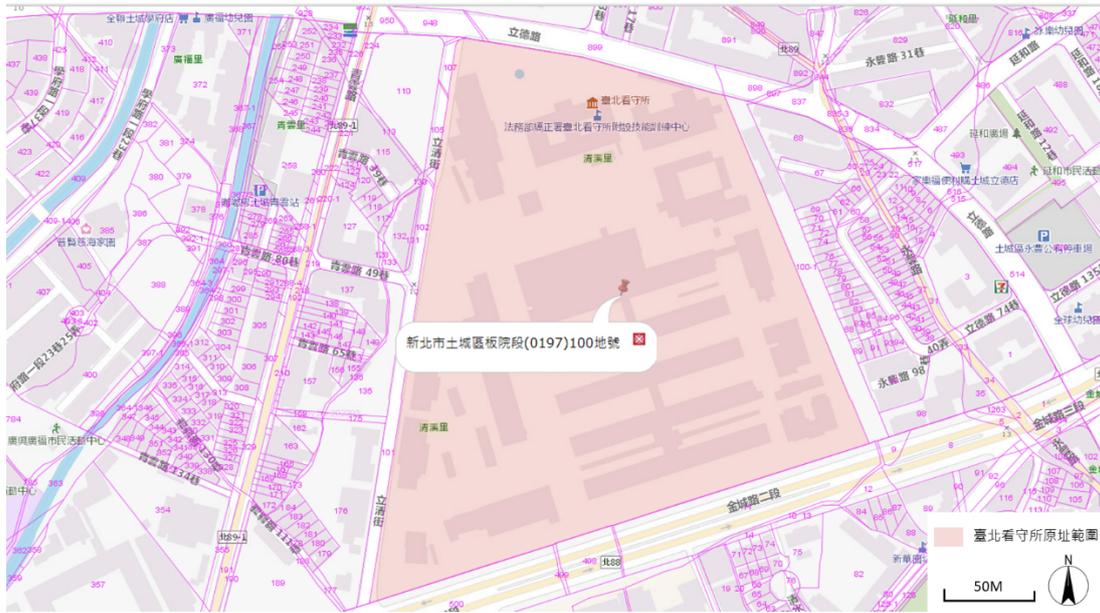


圖2 北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新北市政府建管便民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標示 A 行政接見大樓：主要為行政人員辦公區域，包含作業科、總務科、檔案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大禮堂及首長辦公室。

標示 B 中央台及戒護區：於中央台區域設置新收中心、接見區及出庭相關空間，以及律見室、監控區、偵訊室及辦公人員之辦公室與休息區。

標示 C 技訓及舍房區：技訓區域包含咖啡、藍染、烘焙、炊事等使用空間，另此區域之舍房類型主要為低度管理舍房。

標示 D 醫療衛生區：主要為衛生科及病舍。

標示 E 違規舍房區：此區域主要依據類別劃分設置違規舍房，另也依現況需求設置防疫舍房。

標示 F 舍房區：此區域亦包含教化空間如天主教、佛堂、禮堂等，並配合舍房設置相關戶外運動設施。

標示 G 供應部：主要為供應炊場及舍房等所需相關物資之倉庫。

標示 H 炊場及鍋爐區：炊場主要空間為伙食作業分配及清潔區等。

標示 I 工場區：主要為收容人工作空間。

標示 J 刑場區：包含休息區、刑場及宗教廟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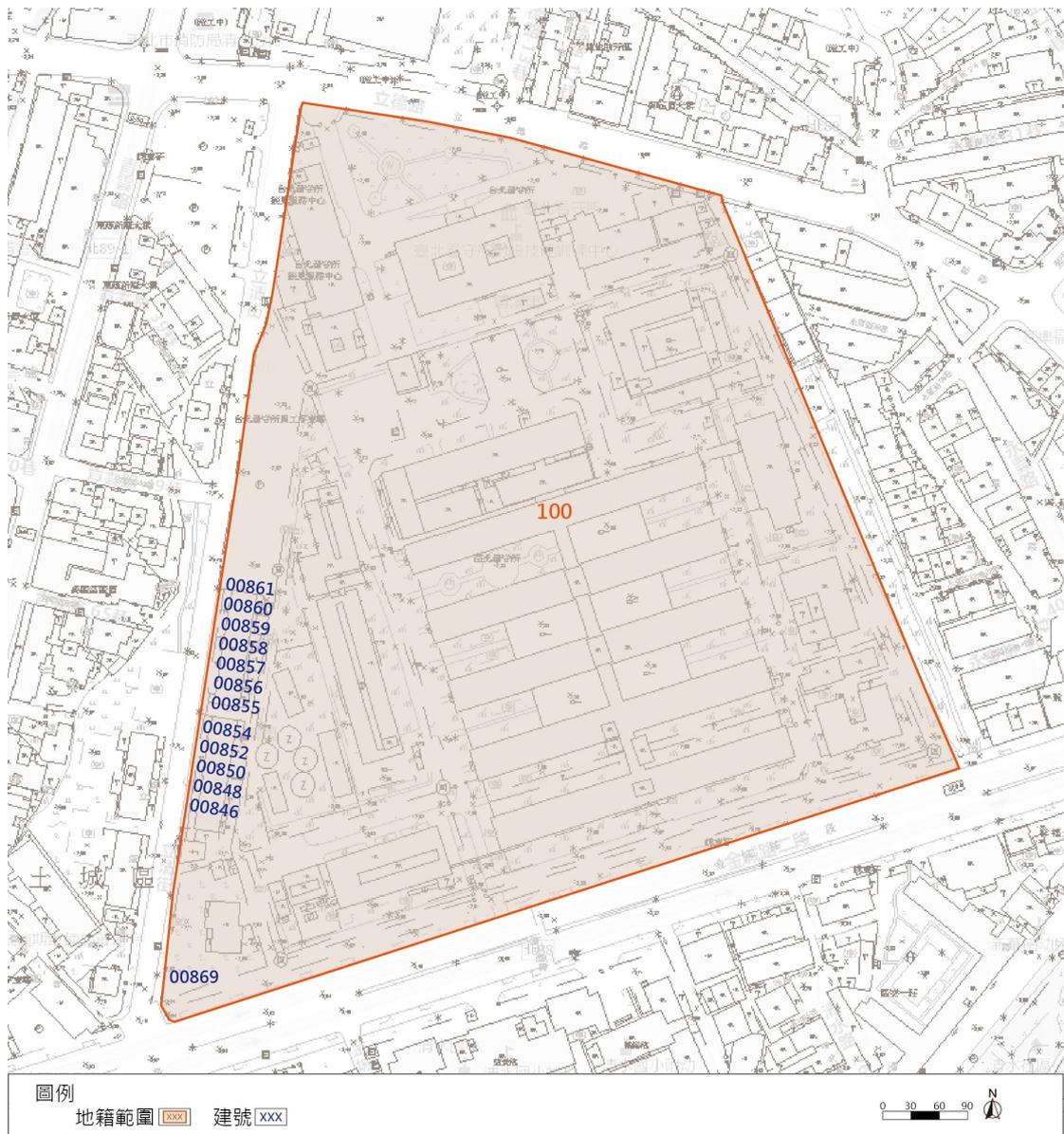


圖4 北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2

表4 北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編號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建號	使用用途	建物年限
1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01000000 地號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00827-000	工場(1工, 2工)	46年
2				00865-000	工場(7工, 8工)	44年
3				00812-000	走廊	46年
4				00813-000	走廊	46年
5				00814-000	走廊	46年
6				00815-000	走廊	46年
7				00816-000	走廊	46年
8				00817-000	獨居房(忠舍)	46年
9				00818-000	獨居房(忠舍)	46年
10				00819-000	獨居穿堂	46年
11				00820-000	雜居房(仁舍)	46年
12				00821-000	雜居房(愛舍)	46年
13				00822-000	雜居房(信舍)	44年
14				00823-000	雜居房(義舍)	34年
15				00824-000	雜居穿堂	46年
16				00825-000	雜居穿堂	46年
17				00826-000	雜居穿堂	46年
18				00837-000	男接見室地下道	46年
19				00862-000	雜居房(和舍)	46年
20				00829-000	靜舍	46年

編號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建號	使用用途	建物年限
21				00836-000	靜舍地下道	46年
22				00864-000	倉庫、工場(平舍)	44年
23				00871-000	明舍	34年
24				00874-000	正舍	27年
25				00811-000	戒護中心	46年
26				00833-000	檢查站	46年
27				00834-000	男接見室	46年
28				00835-000	車庫、社會役點 名室	46年
29				00838-000	幫浦房(水池區)	46年
30				00805-000	辦公大樓	46年
31				00866-000	營繕隊	44年
32				00870-000	戒護科備勤室	35年
33				00873-000	辦公大樓	33年
34				00863-000	倉庫(供應部)	45年
35				00830-000	醫務中心(病舍)	46年
36				00832-000	鍋爐房	46年
37				00831-000	廚房(炊場)	46年
38				00868-000	福利中心(接見 室後方棟)	46年
39				00869-000	職務宿舍立清	44年

編號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建號	使用用途	建物年限
					路 8 號	
40				00846-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0 號	46 年
41				00848-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2 號	46 年
42				00850-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4 號	46 年
43				00852-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6 號	46 年
44				00854-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18 號	46 年
45				00855-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0 號	46 年
46				00856-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2 號	46 年
47				00857-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4 號	46 年
48				00858-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6 號	46 年
49				00859-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28 號	46 年

編號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建號	使用用途	建物年限
50				00860-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30 號	46 年
51				00861-000	眷屬宿舍立清 路 32 號	46 年
52				00867-000	替代役役男服勤 住宿	45 年
53				00806-000	瞭望台	46 年
54				00807-000	瞭望台	46 年
55				00808-000	瞭望台	46 年
56				00809-000	瞭望台	46 年
57				00810-000	瞭望台	46 年
58				00872-000	瞭望台(明舍)	46 年
59				00839-000	明舍後方蓄水池	46 年
60				00840-000	明舍後方蓄水池	46 年

(2) 北女所

評估北部地區及本計畫之超額收容情形，其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

北女所前身為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之士林看守所分舍，因建築結構安全之問題，於 87 年搬遷於現址，隨著建築物老舊、收容人犯罪性質與人權議題等轉變，以致北女所之服務水準較不符合現代監所之期待，因此有遷建需求。其原址為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由立德路、青雲路、永豐路及立德路 13 巷所圍之街廓，地籍範圍為新北市土城區安和段 94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北女所。北女所各棟建築分布位置、建築套繪與地籍圖如圖 5 與圖 6 所示。

內部土地內含 9 棟建築物，其現況使用可分為 2 大區域，為一般區與戒護管制區（如圖 5 紅線繪製 2 區域範圍），可根據各棟建物功能區分 9 種使用類型作為監所管理制度：入口區、車檢站、複合式運動場區、炊場區、鍋爐室、污水處理區、營繕隊及農藝區，而行政、技訓、戒護、舍房、工場為集中於 C 棟建築物內，並以門禁及垂直結構化形式管理收容人（1F 行政及戒護辦公空間；2F 中央台與舍房空間；3F-4F 舍房空間；5F 工場）。其收容人處遇空間、技訓場地明顯嚴重不足，且職員辦公空間狹窄擁擠，北女所實屬遷建之必要性(如圖 7)。上述相關分布位置如圖 5 及地號如圖 6 所示，各棟建物分區如下說明，且相關建號分布圖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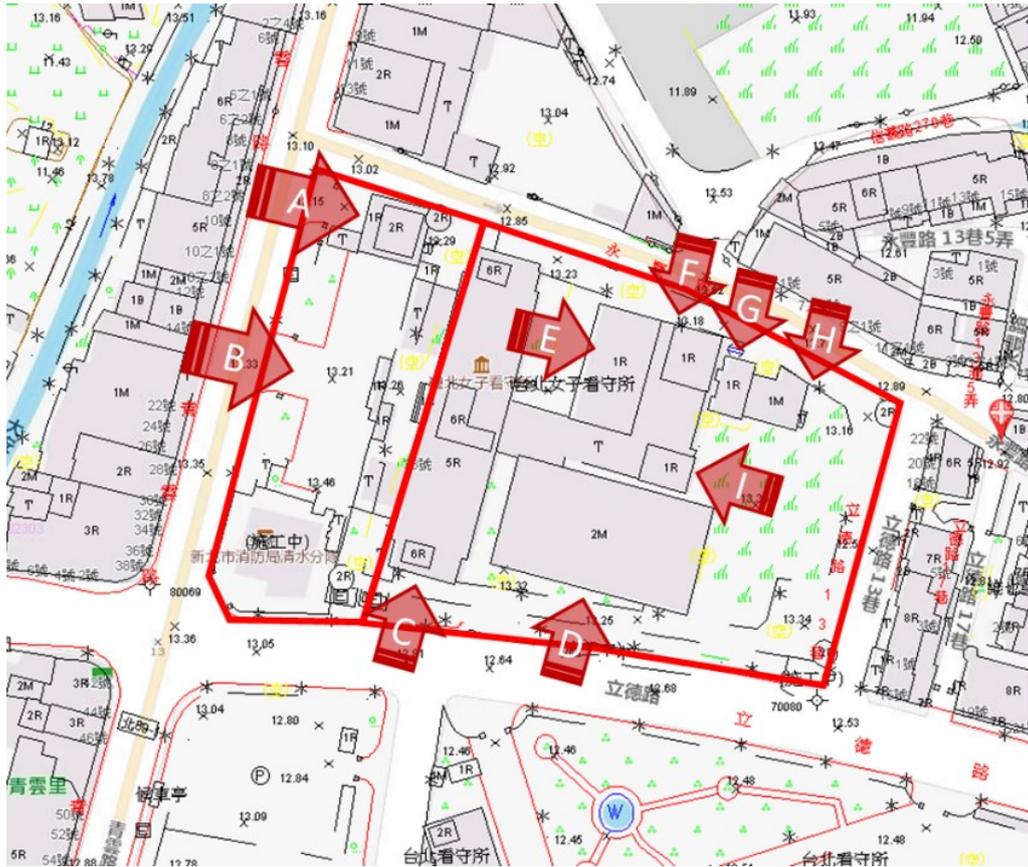


圖5 北女所現況分區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北女所；本計畫繪製。



圖6 北女所土地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新北市政府建管便民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標示 A 車檢站、男性同仁與實習生備勤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2 層)：早期為車檢站，嚴密監控每 1 部通關車輛，現況作為男性同仁或實習生備勤室。

標示 B 入口區：北女所主要出入口位置。

標示 C 行政、戒護、舍房、技訓與工場(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為現況主要重點使用大樓，行政辦理家屬接見相關業務；戒護與舍房則包含教化處所、收容人考核處所，以及供受刑人工作的工場空間等，由於行政區與戒護區均座落於此棟，故須以門禁管制的方式控管收容人之移動路徑。

標示 D 複合式運動場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鋼結構構造，地上 2 層)：為供收容人、辦公人員休閒運動空間使用。

標示 E 炊場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炊場主要空間為伙食作業分配及清潔區等。

標示 F 鍋爐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主要透過鍋爐設備將熱水運至各舍房，另亦含冷凍空調相關設備。

標示 G 污水處理區(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 層)：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北女所的生活污水。

標示 H 營繕隊、農藝區(輕鋼架構造，地上 1 層)：主要為受刑人作業與技能訓練空間，如炊事、打掃、看護、園藝等事務。



綜合教室容納收容人之擁擠狀況



空間不敷使用致走道空間狹窄



空間不敷使用致現況辦公室擺放資料物件擁擠

圖7 北女所內部教化空間現況圖



圖8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建號分布圖

表5 北女所現址範圍之地號及建號列冊表

編號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建號	使用用途	建物 年限
1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 段 0945-0000 地號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	05372-000	行政大樓	29年
2			北女子看守所	05373-000	炊場	28年

5.收容人類別較多，業務運作繁雜

考量地區收容需求、相關法令規定、及北所收容人類別（包括被告、受觀察勒戒人、被管收處分人、受刑人、死刑犯）；北女所為合署辦公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民事管收所)，故須注意部分收容人因累進處遇之部分排除適用評估，對於管教上之難度甚至影響整體囚情安全，亟需參考國外制度建置高度安全管理區域，維持整體囚情穩定。

6.高齡收容人之照護及處遇

高齡犯罪人口增加與長刑期收容人年齡自然老化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之趨勢，因此，高齡收容人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用藥安全、生活作息、教誨處遇甚至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包含硬體設施設置高齡室內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扶手或病舍等設施，並提供完善且空間較寬敞之舍房，降低各類意外發生風險，給予其較佳之收容環境；於醫療照護上，加強對於慢性病之照顧，開設健保門診，以照護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於教化輔導面向，結合社會及家庭支持力量，辦理懇親、家屬座談、推廣健康操，並結合收容人個別宗教信仰及需求空間。

7.因應長期監禁之需求，需具備衡量刑犯之監禁空間

由於北所收容死刑犯，近年長期監禁之需求上升，如 110 年之最高法院判死刑定讞、法務部執行死刑案件均為零紀錄，近 5 年死刑定讞僅有 3 件，去年死刑定讞案件掛零，從死刑逆轉變無期徒刑確定有 3 件。為符合嚴為分界及分別監禁之規範，須衡量後續高齡死刑犯之監禁空間規劃。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辦理方式

兩所於111年12月15日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示辦理考察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暨相關工程」興建進度及面臨之問題，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內政部土重處)、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議員、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與地方里長於土城區埤塘里活動中心，初步說明北所預計進行新(擴)建工程之執行期程，而里民主要注重位於機關用地西側之公1公園的綠地與休憩環境，應考量將綠美化設施及人行空間連結至機關用地，加強整體園區綠化，以降低看守所既定印象之鄰避性，並營造司法親民意象。另兩所於遷建工程期間亦須確實注意揚塵、噪音與交通安全。



圖9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執行進度座談會

(二)敦親睦鄰計畫

維持遷建後基地範圍之周遭環境整潔，維護交通安全及環境美化，並確保居民安全。

(三)處理方式

持續辦理敦親睦鄰措施、環境整潔及美化，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保障人權並解決超額收容問題及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求，規劃遷建新址為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機關用地供北所及北女所使用，辦理遷建案之前置作業，劃設面積 12.81 公頃，其中北所分配土地面積 96,039.67 m²、北女所分配土地面積 32,013.30 m²。預計未來完成後北所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3,000 人，北女所收容人數預計可增加至 800 人，將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

遷建基地預計新建 2 座現代化新式看守所，北所與北女所，北所可容納 3,000 名收容人，較現有核定容額增加 866 名；北女所可容納 800 名收容人，較現有核定容額增加 416 名。遷建計畫將為一提升人權、科技管理、環保節能、結合社區之全方位看守所，落實對收容人人權的重視，並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需求，同時更以科技監控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問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法務部財務可行性之限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2 日函復法務部關於臺北市調查處第 2 辦公室新建計畫修正計畫案時，其中研考會意見：「法務部近年來辦理之各項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其分年經費需求已超過本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請該部考量未來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容納能力，就各相關計畫妥為規劃、安排」。經查法務部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之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工程經費均所費不貲，另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各系統亦正辦理多項工程中，是以，推動本計畫改善監所設施及遷建計畫，有其財務可行性之限制。

(二)戒護人力必須隨矯正機關收容處所之擴增而配合增額

即使改善監所設施計畫之預算編列得以解決，惟新建收容處所必須因應收容人數增置戒護警力。基於行政院對員額之管控甚為嚴格及各矯正機關普遍人力不足，空有設施而無人力亦無實質意義。

(三)須配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處理情形及期程

本案興建遷址之土地為透過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後，經由土地撥用所取得之機關用地，故須待前述區段徵收案完成，包含擬定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等等，經查目前該案進程為公共工程設計階段，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交付機關用地，故本案後續興建開發期程將依此時間點執行，故有其案件延遲影響本案開發之風險限制因素。

(四)位於山坡地，應實施水土保持，且融合當地地景之規劃設計

本計畫擴建基地位於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第5款規定，建築用地之開發，應實施水土保持，且尊重生態環境，設計因地制宜之地景空間，形塑北所與都市文化景觀空間融合之意象。

(五)須進行大規模整地，以致遷建工程困難度增加

北所及北女所未來坐落基地屬於新北市山坡地範圍，其範圍內存有4級坡以上不可計入建築面積之範圍，且須因應整地地形設置相關水保設施，故仍須考量擋土設施、排水溝等退縮，以致於實際剩餘可建築腹地會再縮減。此外，基地現有空地高程高低落差大，遷建規劃設計時，設計建築師宜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法採基地內挖填平衡方式檢討平衡處理；細部設計時，如後續有土石方不足之實際情況，再行評估外購土回填之考量。

(六)屬山坡地地形，基地高程有變化，視野及戒護完整性較弱

受山坡地地形之限制，基地高程變化較大，導致上坡下坡移動較多，未來建築規劃設計需克服地形設計，以兼顧戒護視野完整性、戒護機動與迅捷移動性。

(七)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致整體執行年期較長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9條規定，本案實屬為矯正機關於山坡地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112年6月16日「環署綜字第1120027717號」回函確認，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整體執行時間期程拉長，亦較有可能遭遇反抗聲浪之變數以致於延宕時程。又未來設計之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

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涉及需變更此定稿版環說書，故後續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八)北所與北女所兩機關基地相鄰須相互配合

北所與北女所後續興建之位址位於同一塊基地，故後續相關興建工程及設計均需考量整塊基地之整地工程，以及鄰近機關之出入口位置、建築物高度評估及分配用地面積之範圍，需透過協調溝通及合作開發之模式，降低兩所機關需求之衝突風險。

(九)須重視當地居民意見，期望達到敦親睦鄰及共好環境

為提升矯正機關之在地意象及減少鄰避效應，須重視且聆聽當地居民意見，進而改善、整理及維護共同環境衛生，並協助當地地方公共事務，從事各項敦親睦鄰措施。

(十)本案遷建工程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較多，須審慎評估及設計

本計畫辦理基地遷建開發工程及設備購置事宜時，應特別注意「都市計畫、看守所及監獄設置、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於設計、施工及最後驗收階段皆能把關各項程序，以避免造成外界質疑及遷建工程上之缺漏。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法務部施政重點

為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2.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結合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建置其供應服務系統，可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自行查詢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
3.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並鼓勵矯正機關盤點與連結多元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溫馨健全職場環境。

(二)法務部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

法務部矯正署研提之八大獄政改革，於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強化前後門政策、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並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

人文化收容空間、關注高齡收容人和特殊收容人處遇，是為了讓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能接受更好的處遇方式、安心服刑；強化轉向政策，一方面是配合法務部前門轉向、讓收容人能藉由服勞役或繳罰金的方式避免入監、後門轉向則是運用假釋政策，讓短期、初犯及少年等收容人能夠早日出監，以達到紓解超額收容的策略；另外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均是藉由多種方式降低一線同仁管理壓力以及提升同仁工作信心，讓矯正機關能回歸正常運作量能。

(三)分年期編列預算

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1. 北所

第一階段分 3 年度(115 年至 117 年度)執行，以及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北所遷建工程之有償撥用費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助於遷建工程期程較為順利及管控，減少未來不確定性因素。而後續第二階段完工後可澈底改善現存硬體建築不良且使用擁擠等諸多問題，使收容人有良好之行刑處遇與生活環境。

2. 北女所

第一階段分 3 年度(115 年至 117 年度)執行，以及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北女所遷建工程之有償撥用費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助於遷建工程期程較為順利及管控，減少未來不確定性因素。而後續第二階段完工後可澈底改善現存硬體建築不良且使用擁擠等諸多問題，使收容人有良好之行刑處遇與生活環境。

(四)北所設計收容人容額增至 3,000 名、北女所 800 名

因應矯正思潮的改變，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誨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北所預期可增加設計容額 3,000 名(較目前核定容額新增 866 名)、北女所預期可增加設計容額 800 名(較目前核定容額新增 416 名)，其一，為預防未來因應長期監禁之需求上升致可能超收收容人之情形；其二，可紓解本所收容人之監所超收情況。

(五)完成建築物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階段完成建築物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可有效確認及訂定北所及北女所定位屬性、員額、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及規模等，對未來第二階段建築興建經費計算時，可節省多次討論及來回函覆之時間。

(六)完成土地撥用程序、撥款及交付事宜

第一階段完成機關用地有償及無償撥用程序及撥付，可有效避免第二階段建築物興建提報之土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年期不確定性，且又可降低第二階段計畫成本，須兼顧行政院資源分配及法務部各系統資本預算需求分配，以避免造成排擠效應。

(七)盡速研提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以符合市區開發及當地居民遷建需求

矯正機關屬「鄰避設施」，隨著居民自主意識增加，位於市區之矯正機關受到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及居民等屢次提出關切並要求搬遷。建議於第一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書核定後，續行啟動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以利於加速遷建整體進度。

未來遷建完成後，北所及北女所現址將廢止原始用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放土城地區都市土地。為提升矯正機關的地方形象，爭取民眾支持，矯正機關與所在地區推動敦親睦鄰工作亦頗受民眾好評，本計畫未來完成遷建後將配合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提供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年節慰問清寒家庭、協助辦理災後復原工作等，並與周邊環境「和諧共處」，展現尊重及促進地方繁榮之雙贏局面。

參、遷建基地現況及周邊環境條件說明

一、基地及周圍自然環境條件

本計畫主要評估北所與北女所遷建工程，參考收容員額（北所收容 3,000 人、北女所收容 800 人），其中評估後續遷建工程之考量因子，包含基地環境（如現況、範圍、地質、坡度、地層）、法令分析（如土地管制、建築線、停車空間、污水排放許可等）、開發規模及建築配置等。

(一)地理位置

基地位於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之機關用地，整體西側為土城行政中心等各機關、住商使用；東側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及住宅聚落。南側除鐵棚類建築外，和平路 2 側主要為住宅，且金城路及和平路口具合法住宅。此外，明德路 1 段以南、國道 3 號北側有 2 處工廠、1 處私人高爾夫球練習場。國道 3 號以南有住工混合使用與彈藥庫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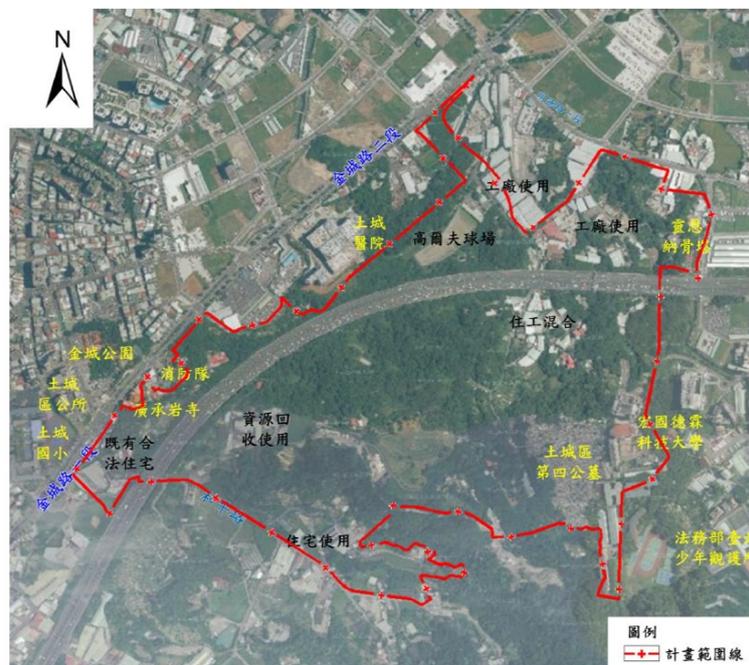


圖10 基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

(二)基地交通

1.周邊道路系統條件

基地受限於國道 3 號地理條件影響，如下圖 11，聯外動線需藉由周邊現有 3 處涵洞對外連結，以周邊金城路 1/2 段與明德路 1 段為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區域內主要道路為緊鄰基地西側之 20M II-1 計畫道路與位於基地南側之 15M 和平路(IV-1 計畫道路)，II-1 計畫道路往北穿越涵洞後為 12MV-1 計畫道路，因北側土城暫緩發展區尚未納入規劃，因此，目前僅到發展區交界處為止，未來若能繼續往北銜接至明德路 1 段，可串聯更完整之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為則位於基地北側滯 2 用地上方之 10MI-4 計畫道路與位於基地北側住宅區內之 10MI-2 與 10MI-3 計畫道路。

另外基地北側有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聯絡道將銜接金城路 2 段，藉以分流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並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目前辦理區徵作業，計畫期程約 7 年。完工後將提升基地聯絡國道之便利性。



圖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2.大眾運輸條件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集中於西邊步行距離約 800 公尺之捷運土城站，除捷運系統外，尚有多處公車站位分布於金城路與明德路上，另外周邊現有 1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下圖 12。未來建議於基地附近新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使最後 1 哩路之大眾運輸服務能更延伸至基地附近。



圖12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3.聯外動線與出入口規劃建議

基地未來僅 1 面臨路，為西側 II-1 計畫道路(20M)，由於北邊暫緩發展區尚未納入規劃，聯外動線僅能沿 II-1 計畫道路往西經和平路 (IV-1)銜接至金城路 1 段。未來北側土城暫緩發展區若能順利開闢，則可增加往北銜接明德路 1 段之次要聯外動線。考慮基地周邊以司法園區為主，多為機關用地，未來路段交通量單純，穿越性通過交通量有限，建議以 20M II-1 計畫道路作為基地車行出入口，除彎道路段視距不佳不宜設置外，因道路寬度充裕且臨街面長，可有效規劃基地各區域進出動線滿足使用需求，如下圖 13。



圖13 基地聯外進出動線圖

(三)配合內政部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依據本案未來遷建所處之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所示，開發期程為自 110 年度進行區段徵收準備作業，至 116 年底完成公共工程開發與地籍點交整理。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於每月召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工作小組會議，更新期程與辦理作業情形。

目前根據 113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會議決議及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所示，未來需地機關取得土地須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

1. 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占地面積 6,610.93 m²，將分配於北女所)
2. 內政部經管國有土地，以開發成本(約 5 萬元/m²)有償撥用予需地機關。

因此，目前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 5 萬元/m²計算之，後續依照 113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內政部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內容，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原預定自 114 年辦理用地交付之期程調整於 115 年第 3 季，且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同意法務部自 115 年分三年比例撥付，又配合 115 年用地交付時程編列用地價款預算，需提前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撥用計畫書製作等相關事宜。

(四)地形、地質與土壤性質

1.地層

計畫場址位於丘陵山麓與平原交界一帶(圖 14)，平原區地表為現代沖積層覆蓋，場址附近地層基盤地層包括中新世南港層、大埔層、二鬮層及全新世之沖積層(表 6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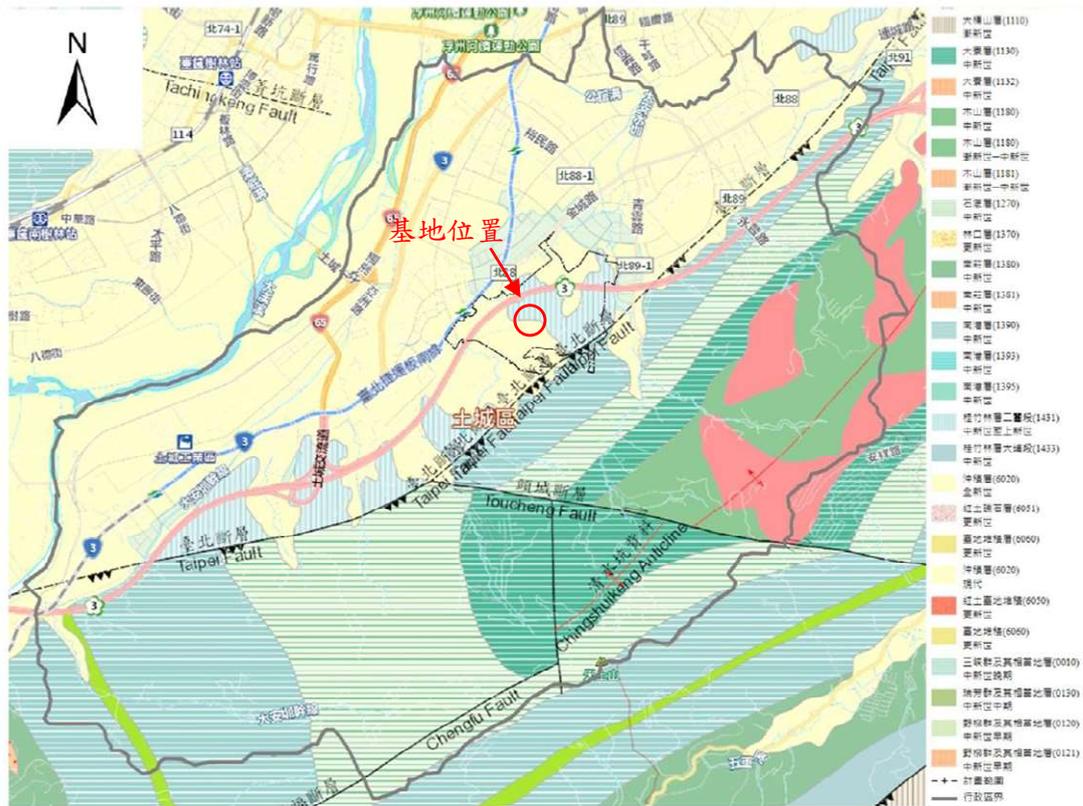


圖14 計畫範圍環境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表6 計畫場址地質特性

地層	組成岩性	分布場址位置
沖積層	未膠結之泥、砂、礫石	平原地區
二鬮層	厚層的淡青灰色泥質砂岩，夾頁岩，部分構成互層	丘陵區的大部分土城向斜的兩翼
大埔層	青灰色塊狀泥質砂岩偶夾薄層頁岩，含有數層厚層白色粗粒砂岩	丘陵區的東南區域土城向斜的東南翼、臺北斷層的下盤
南港層	厚層至薄層青灰色細粒石灰質砂岩，及深灰色頁岩或粉砂岩	東南角落，面積甚小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年11月11日)，第1111850186號，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2.地質構造

地質概況如下圖圖 15 所示，與場址有關之地質構造為通過場址東南角落之臺北斷層與場址西北區域之土城向斜，皆不屬於活動構造。計畫場址植生茂密，風化嚴重，可見零星分布之風化岩盤，無良好岩盤露頭，惟由零星的露頭可知在臺北斷層與土城向斜之間地層傾角陡，在 60 度以上，且具有倒轉現象，另在場址南側區外，臺北斷層上盤鄰近臺北斷層處，地層位態較為凌亂，顯示計畫場址地層應受斷層作用影響，具有剪裂破碎、地層錯移、扭曲等現象。

場址地表在平原區、山坳低緩平地區等，可見人工回填料或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人工回填料厚度多在 1 公尺以內；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之厚度不一，大致以北側一帶之厚度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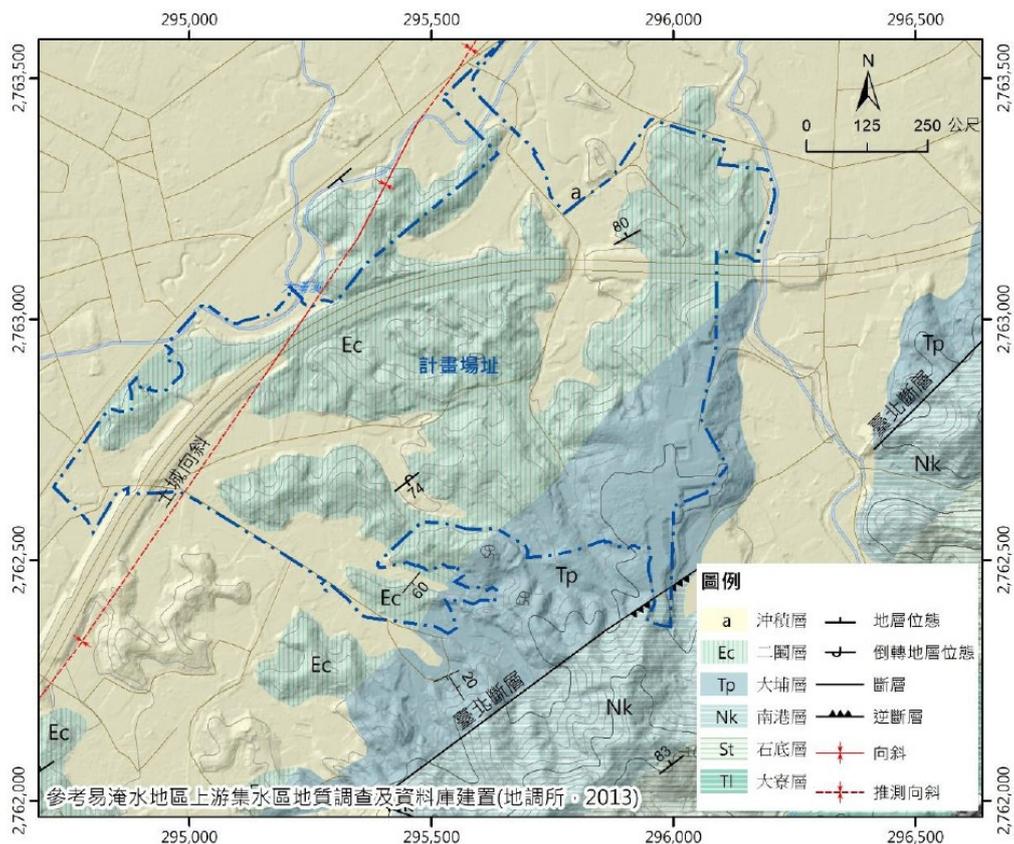


圖15 基地範圍之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年11月11日)，第1111850186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3.設計地震概況

距本計畫最近之斷層為山腳斷層，其最近 1 次活動時間距今約 8,400 年至 8,600 年以前，屬第 2 類活動斷層。然因相隔距離約 7 公里較遙遠，故未處於斷層影響範圍內，較不易受其影響而產生大型災害（圖 16）。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發佈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說明書（2010）」及「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21）」，其中臺北斷層未列入活動斷層之列。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2022 年），本基地位屬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員信里、柑林里及青雲里，主要屬臺北盆地微分區（臺北三區）。

臺北盆地各微分區之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 ，以及反應譜短週期與中週期分界之轉角週期 T_0^D 與 T_0^M

震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0.6$ ；

震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0.8$ 。

依基地鄰近分布土層 N 值計算之 VS30 研判，基地地盤屬第一類地盤。查得短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 Fa 為 1.0。

計算所得：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Fa S_s^D =1.0 \times 0.6=0.60，$$

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MS=Fa S_s^M =1.0 \times 0.8=0.80$$

(1) 中小地震：

$$A=0.4 \times S_s^D \times g/3.5=0.07g$$

(2) 設計地震：

$$A=0.4 \times S_s^D \times g=0.24g$$

(3) 最大考量地震：

$$A=0.4 \times SMS \times g=0.32g$$



圖16 基地範圍周邊斷層分布圖

4. 基地土層分布概況

根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於本計畫機關用地內兩鑽孔為 BH-10 與 BH-11（如下圖 14），下述針對基地內兩鑽孔概述如下：

(1) BH-10 孔位

位於現況土城第四公墓入口附近空地，TWD97 坐標 (295743.44E, 2762739.65N)，孔口高程為 24.62 公尺，孔深為 30 公尺。施鑽方式為 HQ 孔徑垂直孔，鑽孔岩心地質狀況概述如下：

- **第 1 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層**：地表主要為回填層，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00~0.75 公尺之間。
- **第 2 層黃棕色粉土質黏土層**：黃棕色粉土質黏土，偶夾礫石及草根，底部為灰黑色黏土，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75~5.40 公尺之間。

- **第 3 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膠結尚可，層面傾角陡，約 75° ，偶夾頁岩，偶見剪裂，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5.40~9.43 公尺之間。
- **第 4 層黑色頁岩層**：黑色頁岩，岩體較破碎，可見剪裂、擦痕，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9.43~11.50 公尺。
- **第 5 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面傾角陡，約 80° ，生物擾動嚴重，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11.50~30.00 公尺。

(2)BH-11 孔位

位於現況廚餘堆肥場入口附近空地，TWD97 坐標(295773.48E，2762682.07N)，孔口高程為 26.62 公尺，孔深為 20 公尺。施鑽方式為 HQ 孔徑垂直孔，鑽孔岩心地質狀況概述如下：

- **第 1 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層**：地表主要為回填層，灰黑色，粉土質黏土夾混凝土塊、紅磚及礫石，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00~0.50 公尺之間。
- **第 2 層灰黑色粉砂質黏土層**：灰黑色粉砂質黏土，夾小礫，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0.50~3.10 公尺之間。
- **第 3 層灰色中粒砂岩層**：灰色中粒砂岩層膠結尚可，具剪裂，偶夾頁岩，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3.10~15.50 公尺之間。
- **第 4 層黑色頁岩層**：黑色頁岩夾薄層砂岩，具剪裂錯動，層面傾角陡，約 75° ~ 80° ，分布深度約自地表面至地表下約 15.50~20.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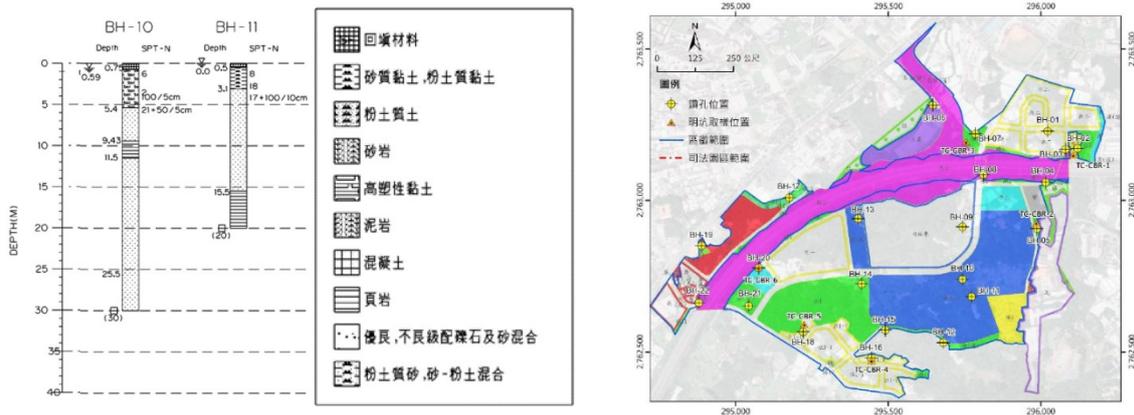


圖17 鑽探孔位與明坑取樣位置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1年11月11日)，第1111850186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

5. 基地地層工程性質綜合評估及建議

(1) 地下水位

依基地區域地質分布情況，場址地表在平原區、山坳低緩平地區等，可見人工回填料或未固結之泥、砂、礫堆積，人工回填料厚度多在1公尺內。基地平時地下水普遍位於地表下深度0~3公尺。地下水位分布大致上順地勢自東向西、自南向北漸漸降低。由丘陵區水位高程約24公尺以上降至平原區水位高程約13~14.5公尺。

針對結構設計及基礎分析、施工所需之地下水位/水壓設計條件，建議設計常時地下水位可採用地表下2.0公尺；考慮季節性與暴雨影響時，建議設計高地下水位在現有地表。

(2) 基礎形式

根據基地土壤之特性及建築規劃型式，基地建築物之基礎型式建議採用筏式基礎。依據地質鑽探報告說明，建議計畫範圍內預定基礎面下回填覆土層厚度少於2公尺（以下即為岩層），建議採開挖置換夯實回填或直接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置換）而採直接基礎（如板基或筏基），另外倘局部區域無地下室開挖，則可採獨立基腳直接座落承載於岩層；倘覆土層厚度介於2~5公尺採墩式基礎承載於岩層；倘覆土層厚度大於5公尺則採用樁基礎承載於岩層。

(3)開挖方式

具地下室選擇開挖擋土工法時，應綜合考慮工區地質狀況、地下水位及建築物構造等因素，以確保開挖面之穩定及開挖施工和鄰近建築物之安全，此外另需考量工程之經濟性。目前國內較常採用之開挖擋土設施有連續壁、排樁、兵樁(包括微型樁、鋼軌或 H 型鋼配合板條)、擋土牆及鋼板樁等方式。

採用連續壁作為臨時開挖擋土結構，施工品質較佳且安全性高，但費用高。排樁造價居次，惟容易因施工管理不當導致樁體成形不佳，故需配合止水樁施作。兵樁及鋼板樁造價較低，但兵樁防水性不佳，而鋼板樁之防水性較佳，施工振動若鄰近建物於安全距離外，對其結構影響不大。

本計畫初步建議採用擋土牆為臨時擋土結構，但需再依結構強度、側向變形、施工振動對鄰近建物之影響與經濟性等條件評估擋土結構之設計。

另由於本計畫基地位置屬山坡地範圍，故開挖形式會涉及挖方與填方所因應之擋土牆設置方法，擋土牆主要設置目的為維持高地不同地面的安定、防止填土或開挖坡面之崩塌以及穩定邊坡，減少挖填土石方，本案擋土設計原則以填方處採加勁擋土牆形式，其適用高度填方坡面且坡面可植生綠化可容許適度之沉陷發生，有效高為 10 公尺以下；而挖方處則採以擋土牆修坡及護坡形式，懸臂板樁擋土牆（挖方坡面有效高 5 公尺以下之施工護牆）與錨繫板樁擋土牆（適用於 5~10 公尺深之挖土施工護牆）為主要適用於已發生災害之邊坡補強，適用高挖方邊坡及岩層破碎帶，節理發達之岩層或地滑地區。

(4)土壤液化

本計畫基地地質屬全新世(Holocene)之沖積層(Alluvium)，土壤質地多為黏土、粉砂、砂所組成。在土壤液化潛勢分布上，本基地部分屬低潛勢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對土壤液化之說明，低潛勢區則可能有輕微液化或無液化情形發生。故未來進行地下室的開挖工程時，須注意土壤結構之穩固，以避免土壤液化產生之潛在災害危險（圖 18）。



圖18 基地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中小地震來襲時基地內此砂性土層液化潛能不高，於設計地震 ($A=0.24g$)及最大考量地震 ($A=0.32g$)來襲時，此砂性土層之抗液化安全係數則分別主要介於 $0.29\sim0.80$ 與 $0.22\sim0.97$ 之間，液化潛能甚高。依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鑽孔液化分析結果，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來襲狀況下，建議於地表下 10 公尺以內砂土層之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折減係數採 $0.0\sim0.5$ （視鑽孔位置而定）；地表下 10 公尺至 20 公尺之砂土層折減係數則採 $0.05\sim0.2$ （視鑽孔位置而定）。

(5)土石方土方運棄與回填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本計畫基地涉及山坡地範圍開發，故除了建築工程本身開挖計算外，應一併檢討基地整地前後之挖填方。

因興建基地腹地有限，且位於山坡地開發範圍，產出土石方量較大，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無法以平衡方式辦理。依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成果報告書所示，倘計畫範圍內預定基礎面下回填覆土層厚度少於 2 公尺(以下即為岩層)，建議採開挖置換夯實回填或直接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置換)而採直接基礎(如板基或筏基)，另一般岩盤在開挖解壓後，尤其是風化程度較深之砂頁岩，尤其受雨水侵蝕與日曬、風化作用而加速鬆軟，甚至在破碎岩盤更為嚴重，因此在開挖至預定基礎開挖後應立即鋪以約 10 公分厚之普通混凝土，以防止岩盤之軟化和雨水滲入並有利於基礎結構施工。

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如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故基地內已確認有價土石方數量時，再依法令折價於總工程費內辦理，而其餘無價土石方則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山坡地

本計畫遷建基地目前刻正進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因位於山坡地範圍，故涉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原則通過(112 年 9 月 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以及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分析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涉及機關用地之事項如下述。

1. 山坡地範圍

經圖層套疊後可得知本計畫多數地區座落於山坡地上，故須注意水土保持之相關事宜，以涵養土地水源，減免災害風險。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關於山坡地定義：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5 以上者，須作水土保持計畫。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建築範圍，未來應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辦理基地內之整地及水保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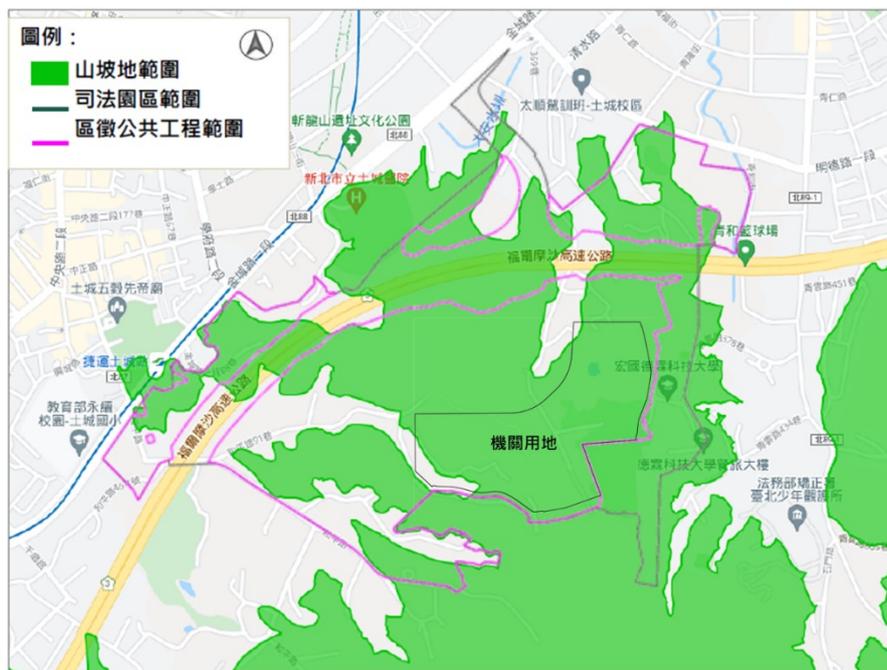


圖 19 基地範圍山坡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 年 9 月 13 日)，地工市字第 1121636203 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計畫繪製。

2. 坵塊分析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 10 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進而確認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評估本計畫基地可建築用地之規模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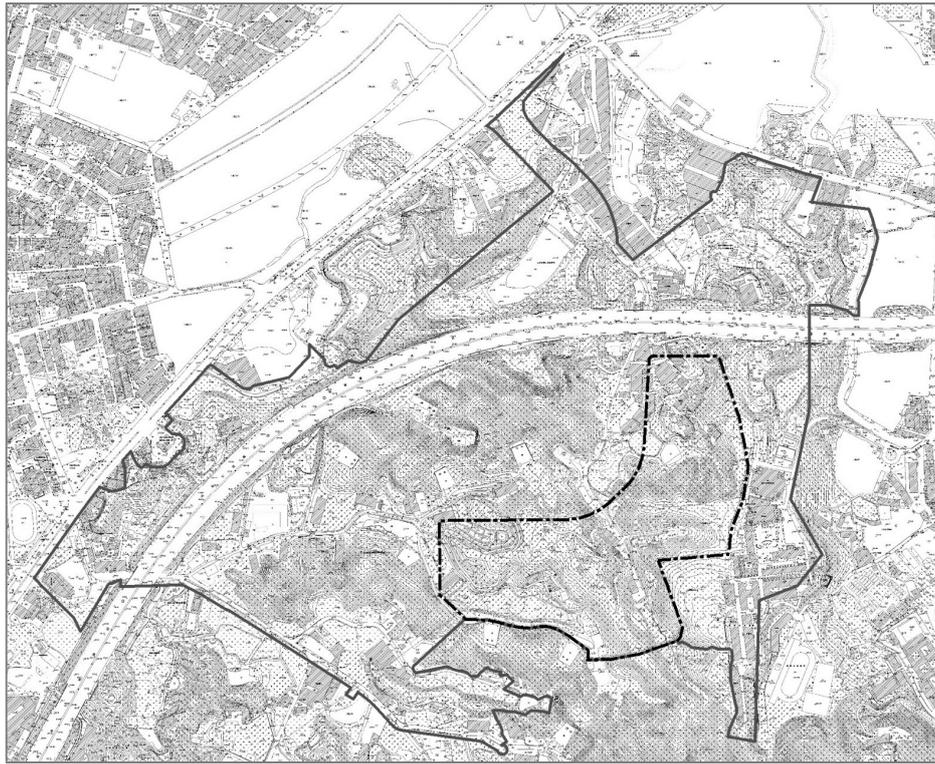


圖20 基地範圍地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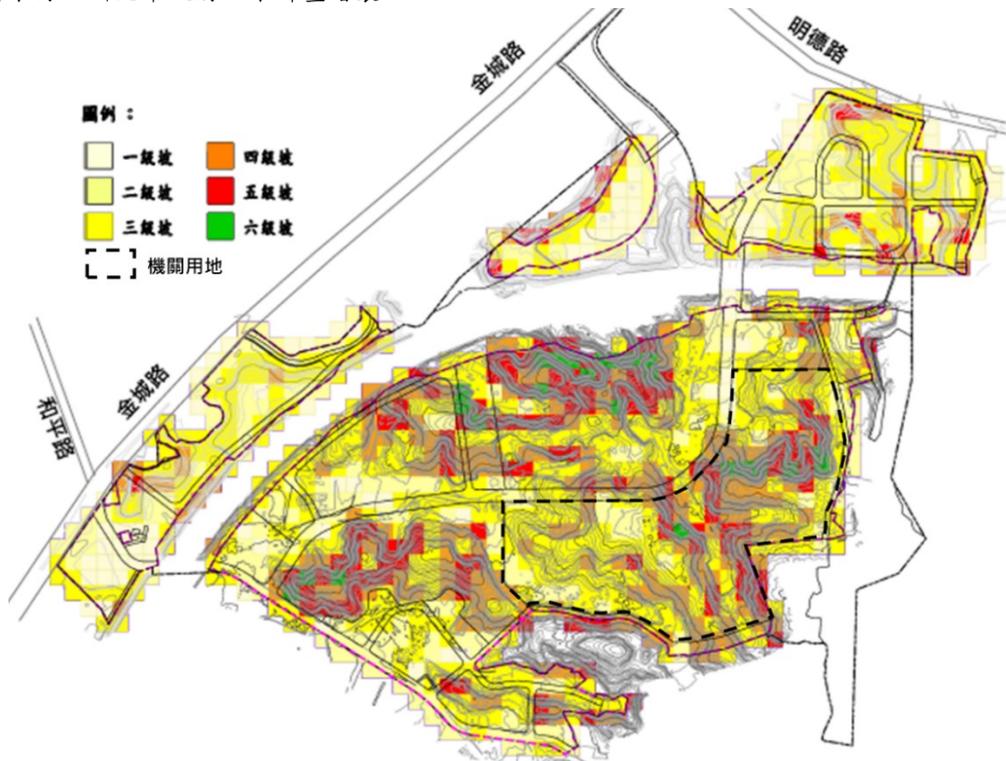


圖21 基地範圍內現況坡度分析圖(方格邊長 25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計畫繪製。



圖22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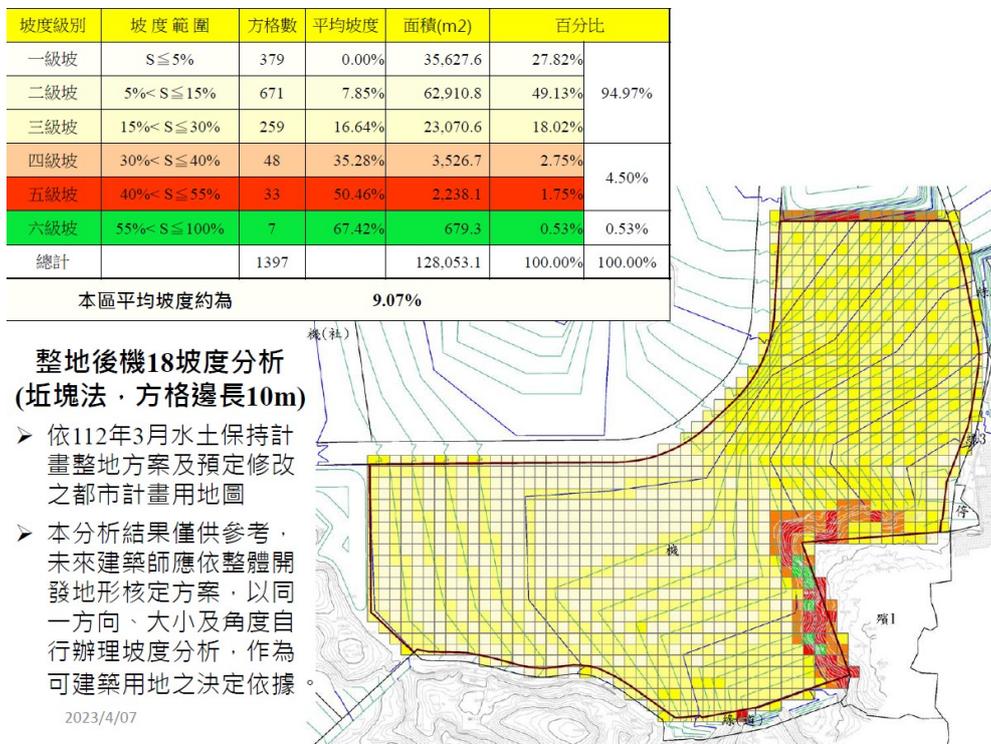


圖23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1(方格邊長 10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4月12日)，內政部第1121632143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根據內政部土重處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121632143 號函所示，未來北所將以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整地後地形作為本案原始地形（圖 22 及圖 23）。可得知北女所等高線範圍較北所密集（圖 24）。

雖北所範圍等高線較為北女所舒緩，但因東南側仍存在+50M 高程之山丘，導致於東南側整體坡度較為陡峭，且北所基地面積更是存在 4 級坡至 6 級坡之山坡地地形，應避免於坡度陡峭處進行開發行為，避免或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與危害。此外，計畫道路面臨轉彎處更不適宜作為主要出入口，若有必要則需退縮較大路口範圍供進出使用，相關建物配置需求與基地交疊之困境如下列所述：

- (A)山坡地高程變化多，難以兼顧戒護視野完整性。
- (B)上坡及下坡移動較多，難以兼顧戒護機動與迅捷移動性。
- (C)坡向與邊界呈 45 度角，易生畸零地，難以配置高度警戒建築物。
- (D)道路與基地坡向不同，且具有高程差，較難以通暢銜接並設置第 2 出入口。

未來本案將以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方式編列分年期預算，需地機關取得土地後將採雜併建方式各所分別進行整地工程，需特別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4 條與第 170 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5 點與第 6 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與第 265 條辦理。

故經法規檢討及評估，規劃北所整地後之高程規劃，以供行政人員、戒護職員及收容人等使用，北所以規劃 5 處+25M、+30M、+34M、+36M、+42M 高程平台(圖 25)；北女所以規劃 4 處+23M、+24M、+27M、+31M 高程平台(圖 26)，為北所及北女所安全戒護及行政辦公創造良好的環境，更可於建築工法如建築物嵌入山坡地、加設人工平台或空橋銜接各棟建築物，保持服務動線之順暢。

因此，有關北所及北女所遷建計畫進行個別開發建築行為時，仍須進行整地工程，不符合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所示，建築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書無法以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取代，故後續須擬定及送審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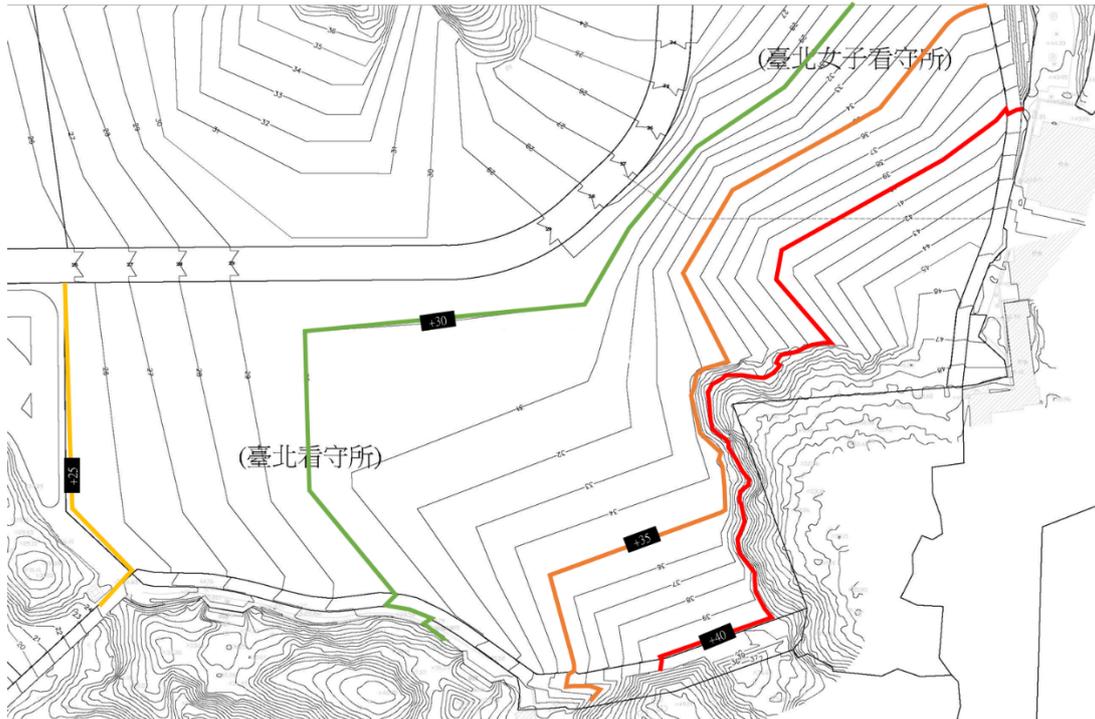


圖24 內政部土重處提供之原始地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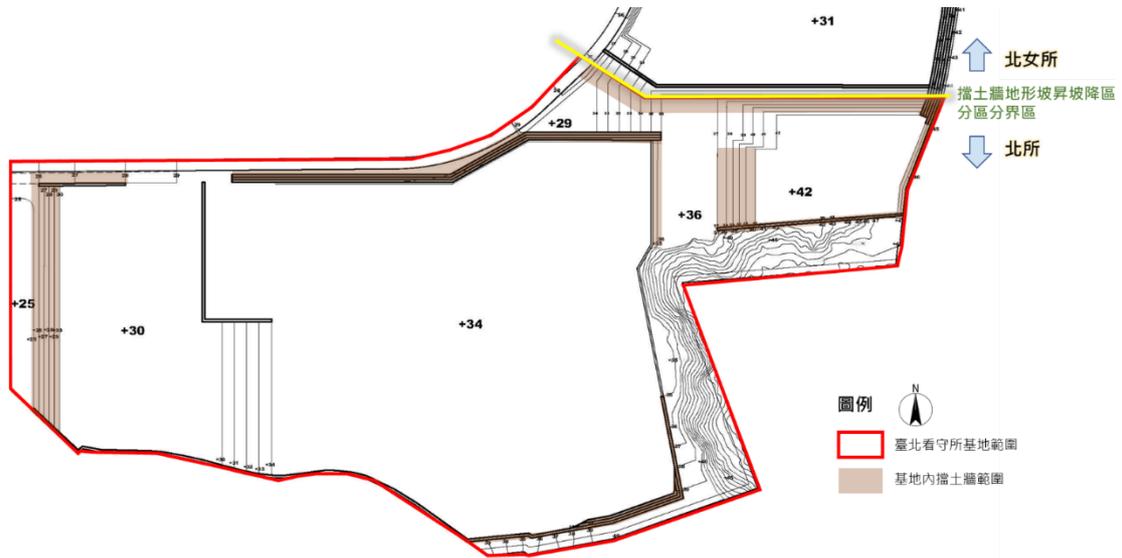


圖25 未來北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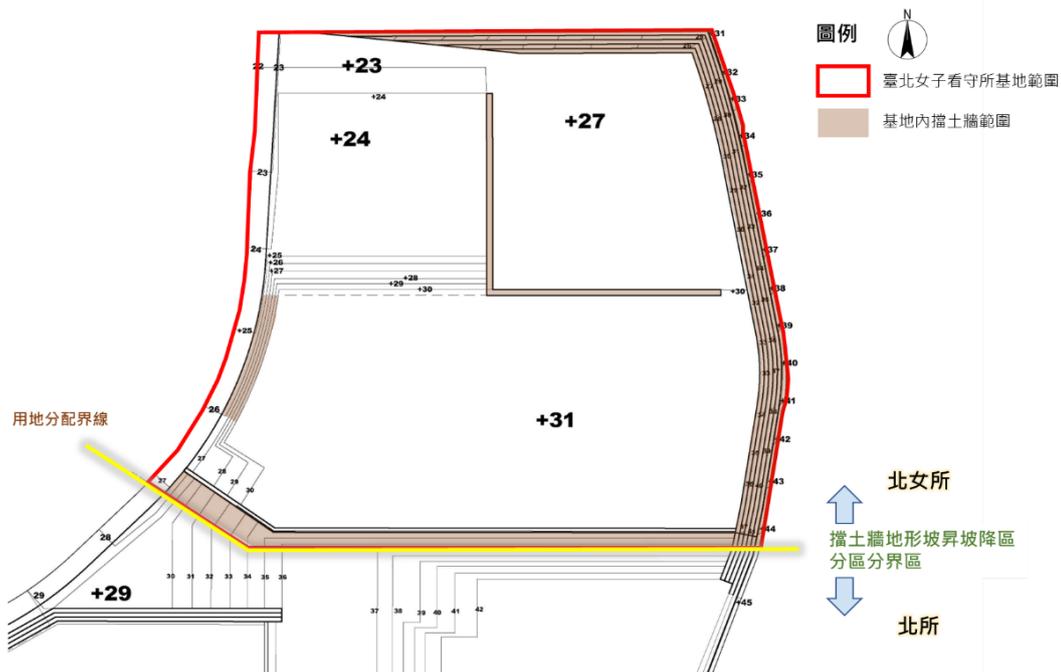


圖26 未來北女所雜併建工程之平台及擋土設施規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可建築範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範，如山坡地：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 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 15，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經本計畫坵塊分析後，本基地範圍內主要為 1 至 3 級坡、4 級坡與 5 級坡。且經前述規範檢討，本計畫可開發建築範圍屬於第 3 級坡範圍，如圖 27、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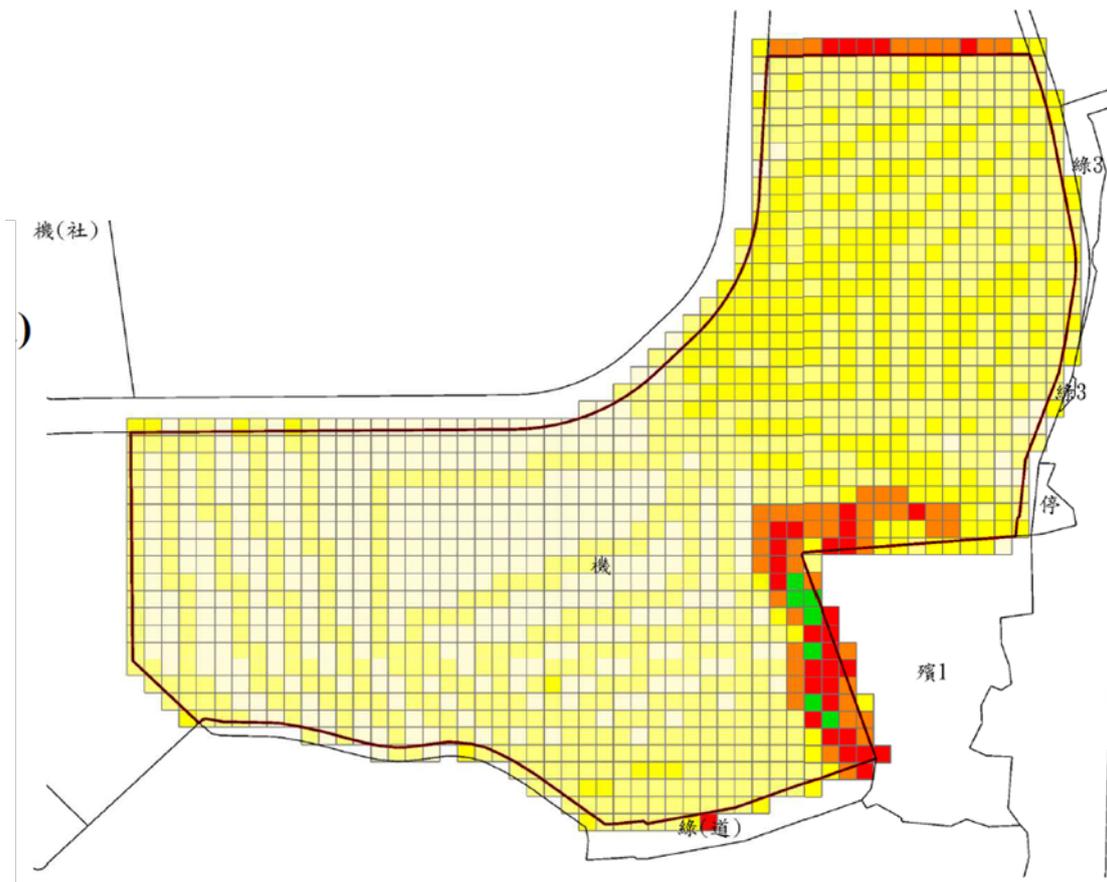


圖2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 2(方格邊長 10 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4月12日)，內政部第1121632143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表7 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總表

坡度級別	坡度範圍	方格數	平均坡度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級坡	$S \leq 5\%$	379	0.00%	35,627.6	27.82%	94.97%
二級坡	$5\% < S \leq 15\%$	671	7.85%	62,910.8	49.13%	
三級坡	$15\% < S \leq 30\%$	259	16.64%	23,070.6	18.02%	
四級坡	$30\% < S \leq 40\%$	48	35.28%	3,526.7	2.75%	4.50%
五級坡	$40\% < S \leq 55\%$	33	50.46%	2,238.1	1.75%	
六級坡	$55\% < S \leq 100\%$	7	67.42%	679.3	0.53%	0.53%
總計		1397		128,053.1	100.00%	100.00%
本區平均坡度約為			9.0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4月12日)，內政部第1121632143號函，提供機關用地最新整地後坡度分析資料。

4.法定空地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說明若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意即，若平均坡度高於 6 級坡以上，該區域除無法建築外也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平均坡度屬 4 級坡或 5 級坡者，雖無法興建建築，但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故本基地範圍內之 4 和 5 級坡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6 級坡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5.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

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表 8 所列項目及內容。

表8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設管溝及水保設施等要點

項目	說明
通路或天橋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5 範圍內之坵塊。
公共設施管溝	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之坵塊。
水保設施	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5 範圍內之坵塊。

6. 基地開發評估

原機關用地面積 128,053.10 平方公尺(約 12.81 公頃)，後續依照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勤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述，內政部說明目前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其減少 0.13 平方公尺部分將調整於北所，北女所面積則無須異動。

綜上所述，第 1 級至第 3 級坡為可建築面積約為 121,608.87 m²，可計入法定空地之面積或作為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之面積，約為 5,764.80 m²，後續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計算並評估開發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開發規模。

表9 可建築及不可建築區域範圍表

項目	面積
機關用地面積	128,052.97 m ²
3 級坡以下之面積	121,608.87 m ²
4 至 5 級坡之面積	5,764.80 m ²
6 級坡以上之面積	679.30 m ²
本計畫可建築面積	121,608.87 m ²
可計入法定空地之面積或作為水保設施、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通路設置	5,764.80 m ²
本計畫可開發面積	127,373.67 m ²

7. 排水系統及滯洪沉沙池設施檢討

根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第 6 章所示，機關用地分為東西兩大集水水分區(A 及 F 區)，如圖 28，整體排水系統流向如下所述。

- A 區：為主區域之西側集水區，集水區逕流由測溝排水系統收納至 A、B、C、D 滯洪池後，再沿 L1 聯外排水系統排放至下游區域排水路公館溝。
- F 區：為東側集水區，地表逕流經排水系統收納至 F 滯洪池後，再沿 L2 排水系統排放至大安圳支線。因其區域所屬之司法專區及機關用地坵塊較大，導致降雨時坡面產生較大漫地流，若此區長期未開發將有侵蝕坡面之疑慮，故需設置 G-1~G-3 草溝收集坡面漫地流，待未來坵塊建築開發時另行廢除。另部分零星集水區受限於高程差異及山陵阻隔，無法收納入設施，故採總量管制計算方式納入 F 滯洪池中。



圖28 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重處(112年9月13日)，地工市字第1121636203號函，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其中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估測係數需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十八條規定，如下，採用值如下：

表10 逕流係數推估表

集水區 狀況	陡峻 山地	山嶺區	丘陵地或 森林地	平坦 耕地	非農業 使用
無開發整地區之 逕流係數	0.75~ 0.90	0.70~ 0.80	0.50~ 0.75	0.45~ 0.60	0.75~ 0.95
開發整地區整地 後之逕流係數	0.95	0.90	0.90	0.85	0.95~ 1.00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開發前：開發區現況有部分為既有建築物及道路用地、被覆良好之林地等，故開發前之逕流係數依目前之使用情形，既有建築物及道路用地部分採用開發整地區非農業使用之 C 值 0.95，其餘部分大多植被覆蓋良好，採用無開發整地區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區外集水區為未開發森林地者 C 值採 0.5。
- 開發中：開發整地區採用 C 值 1.00，無開發整地區則同開發前採用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
- 開發後：開發後部分整地地區將重新植生覆蓋，故開發整地區採用開發整地區非農業使用之 C 值 0.95，無開發整地區則同開發前採用丘陵地或森林地之 C 值 0.7。

而透過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之表 6-2-2 基地配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2/8 及 4/2)可得知 A 及 F 有關開發區非農地使用之逕流係數皆採 0.95 值計算，表示未來建築鋪面與綠地用地設置之參數值不同，故無論是基地排水或滯洪沉砂池計算皆已考慮未來開發量體，惟需注意基地內仍須配置建築整地所需之排水溝、擋土牆等相關設置，因此未來申請建照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與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並將此作業費用納入經費評估中。

(六)人文環境分析

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4 月 17 日北文資字第 1021646929 號函示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同時依據既有文獻資料與文化主管機關函覆，可能涉及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溪子邊遺址」、「螃蟹殼山遺址」、「茅埔頭遺址」(部分)、「平頂山遺址」，而機關用地主要涉及之遺址為「螃蟹殼山遺址」，如下圖 29。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業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

針對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考古遺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81125722 號函表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遺址內涵調查暨鑽探計畫，並已完成期末審查。後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81757560 號函表示，有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簽奉新北市政府核可開發時無須採取施工監看作業，而後續倘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主管機關。

透過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本計畫涉及之「螃蟹殼山遺址」，屬於非指定考古遺址，意即非屬指定保存之文化資產，又經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地表上並未發現任何與考古遺址相關遺留，故後續本案建築開挖施工期間，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價值之遺物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57 條、

第 77 條、第 88 條通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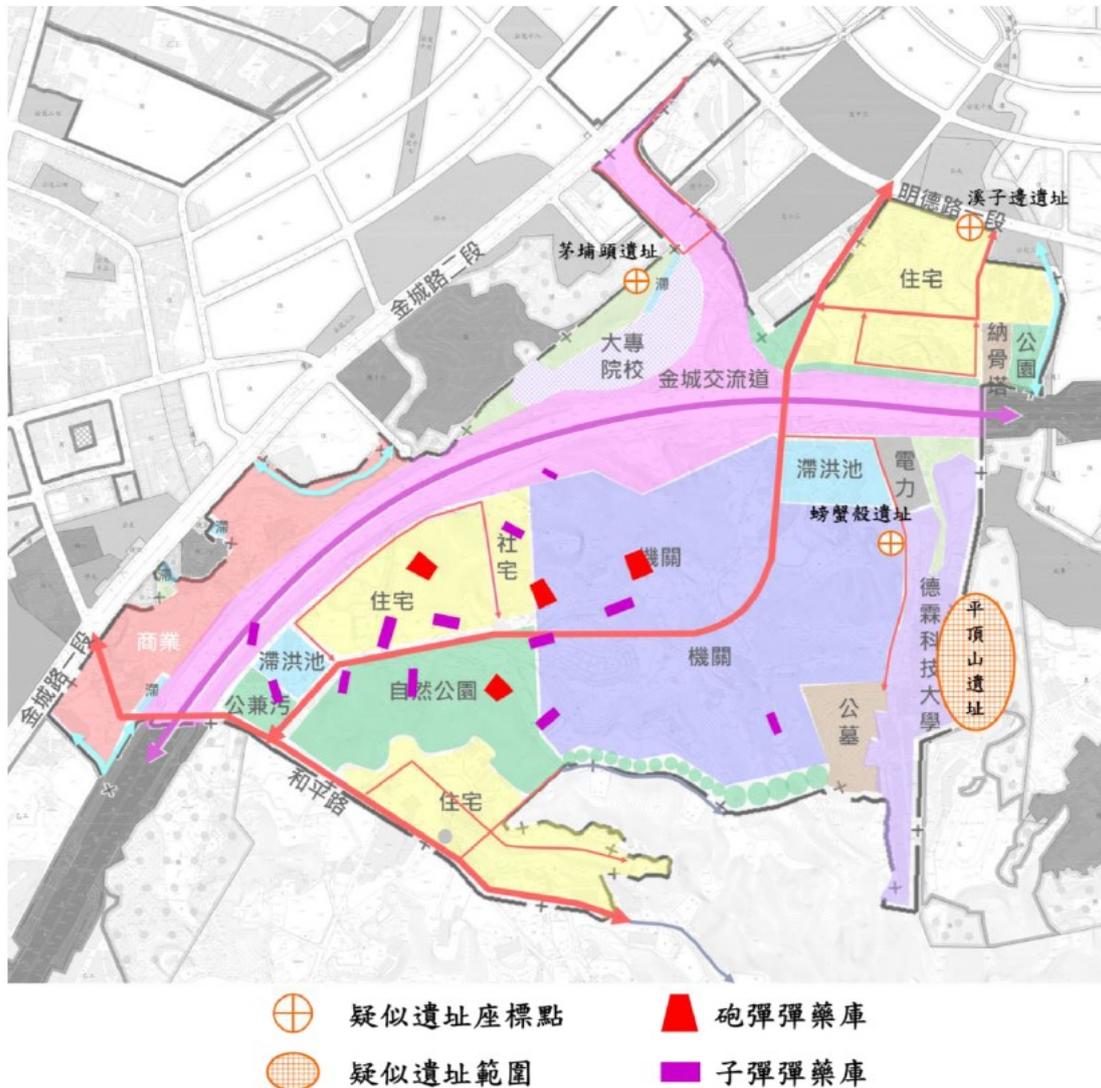


圖29 鄰近基地範圍考古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書；本計畫繪製。

二、相關法規檢討

(一)法定開發規模

新北市政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而本計畫遷建新址為「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之機關用地，現況已屬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12.81 公頃⁶。未來將依循上述主要、細部計畫及所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基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檢討如表 11。

6 依照 110 年 11 月 30 日再公開展覽「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機關用地面積為 14.22 公頃。惟經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3 次會議，機關用地之面積下修至 12.8 公頃。惟經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機關用地面積修正為 12.81 公頃。惟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已公告發布實施，說明機關用地面積為 12.8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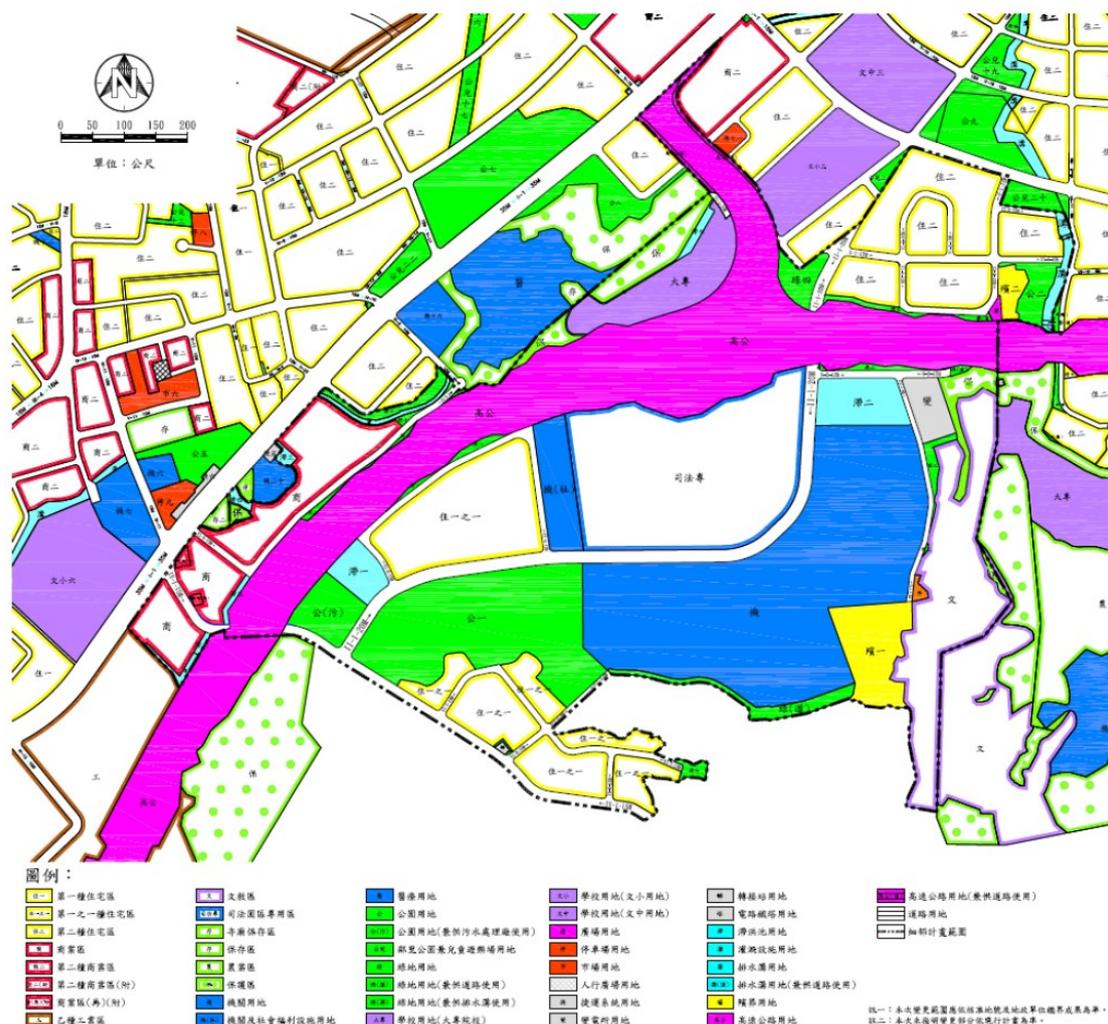


圖31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5日)，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書。

註：有關涉及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未納入本計畫範圍，相關圖說應依其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而機關用地供北所及北女所使用，劃設面積為 12.81 公頃，北所及北女所以 75:25 比例劃分機關用地為原則，後續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及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字第 11301723980 號函所示，機關用地整體面積調整為 128,052.97 平方公尺，故北所分配土地面積為 96,039.67 m²，而北女所則為 32,013.30 m²，以下進一步針對北所及北女所基地，未來規劃開發強度說明，詳如表 12、表 13。

表11 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分析表

項目	本基地
現況使用	空置地
土地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建蔽率	50%
容積率	250%
開挖率	60%
基地面積	128,052.97 m ²
法定建築面積	63,686.84 m ²
法定樓地板面積	318,434.18 m ²

表12 北所開發規模

項目	北所
北所基地面積(m ²)	96,039.67
北所可建築面積(1-3級坡)(m ²)	89,653.77
北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95,360.37
法定建蔽面積(m ²)	47,680.19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238,400.93
法定開挖面積(m ²)	57,216.22

備註：面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13 北女所開發規模

項目	北女所
北女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32,013.30
北女所可建築面積(1-3級坡)(m ²)	31,955.10
北女所分得可開發面積(m ²)	32,013.30
法定建蔽面積(m ²)	16,006.65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80,033.25
法定開挖面積(m ²)	19,207.98

備註：面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新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 1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2.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

綜上，本遷建計畫均達前述認定標準，經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27717 號」回函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244 地號等 94 筆土地，總申請開發面積為 12 萬 8,053.1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且申請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依認定標準第 39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兩所後續作業審查將由北所統一辦理，故其費用則納入北所計畫成本內。

另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才屬於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目前本案檢討下未屬於此範疇內，故無須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依據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20982572 號函，「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說明環境影響保護對策將包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辦理，而環境保護對策係本計畫開發後實質之環保承諾。

開發計畫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期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之營運期執行 2 年環境品質監測，皆由內政部開發單位辦理；第 2 階段內政部開發單位土地移交時與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用地機關協調後續監督事項，待內政部開發單位於營運期執行 2 年環境品質監測後，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及申請停止環境品質監測，後續由各用地機關負相關環評承諾之責。

綜上所述，第二階段後續由各使用機關自行辦理建築開發，須依循「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之建築及其他相關規定、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辦理。

另外，有關環說書內提及之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結論，亦是未來機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營運上仍需遵守及符合之設計原則，如下表 14 所述。

表1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

編號	項目內容
1.土地低碳永續規劃利用	
(1)	以 50D 之規劃概念結合「埤塘續存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綠地建構」、「綠色運輸」及「人行步道」之政策目標，呼應低碳城市與低碳生活之落實。
(2)	區內整地土方工程除應維持挖填平衡，以不外運為原則外，整地高程不應影響鄰近排水。另用地配置建議考量迴避原易淹水地區，以降低大規模挖填土方之需求。
(3)	景觀設計應考量與鄰近環境風貌結合。
2.司法園區應朝綠色生態規劃	
(1)	司法機關用地應以綠色生態法治家園為規劃推動目標，劃設一定面積比率之綠地(含 50%以上法定空地植栽綠化、50%以上建築基地樓頂採綠屋頂設計或設置太陽能板)，以減緩熱島效應之發生。
(2)	區內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民眾意見及社會接受度	
(1)	配合本區法治、生態特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積極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參訪，融合法治與環境教育之意涵，持續規劃推廣，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編號	項目內容
(2)	以景觀設計方法，降低民眾視覺或心理衝突。

(三)變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由於未來設計之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恐與提報予土地重劃工程處之資料不同，以致於「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機關用地之樓地板面積需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污水量推估及計畫區平均日總需水量推估表不符，可能涉及需變更此定稿版環說書，故須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

經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評估，建議以土地面積較大之北所執行兩所之變更，並於北所計畫成本內納入此變更作業及審查費用，而期程上經環保部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評估，建議先行確認建築樓地板面積開發量體、收容容額及辦公員額等內容，意即待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核定後再進行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較為妥適，故此變更作業則待後續第二階段時一併納入。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矯正機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辦理情形

現今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矯正署研擬「紓解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規劃報告」，近期提出「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盤點現有土地資源，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本案為評估可推動之計畫，有助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壓力、提升矯正機關收容及處遇品質，配合獄政「收容人 1 人 1 床」政策，持續推動擴增改建監所硬體設施，強化收容人之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獄政形象。

表15 近期辦理計畫名稱、期程及核定容額

	計畫名稱	核定容額(人)	期程
完 成 個 案	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 (核定容額由 310 人增加至 401 人)	401 (增加 91)	105.12 完成
	臺南第二監獄整修計畫 (核定容額由 409 人增加至 1,100 人)	1,100 (增加 691)	105.12 完成
	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2,705 人增加至 3,401 人)	3,401 (增加 696)	107.11 啟用
	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2,177 人增加至 3,281 人)	3,281 (增加 1,104)	109.12 啟用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1,552 人增加至 2,912 人)	2,912 (增加 1,360)	106-110
評 估 可 推 動 計 畫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312 人增加至 1,500 人)	1,500 (增加 1,188)	107-114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 (核定容額由 401 人增加至 2,672 人)	2,672 (增加 2,271)	106-1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111 年)；本計畫彙整。

(二)北所歷年收容情形及未來核定容額與屬性分析

1.北所歷年收容情形

北所 100 至 111 年間實際收容人數約於 3,000 名上下，疫情前期超收情形嚴重，超額收容約 10% 左右。適逢法務部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以及法務部矯正署透過優化假釋效能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近 2 年超額收容有逐漸下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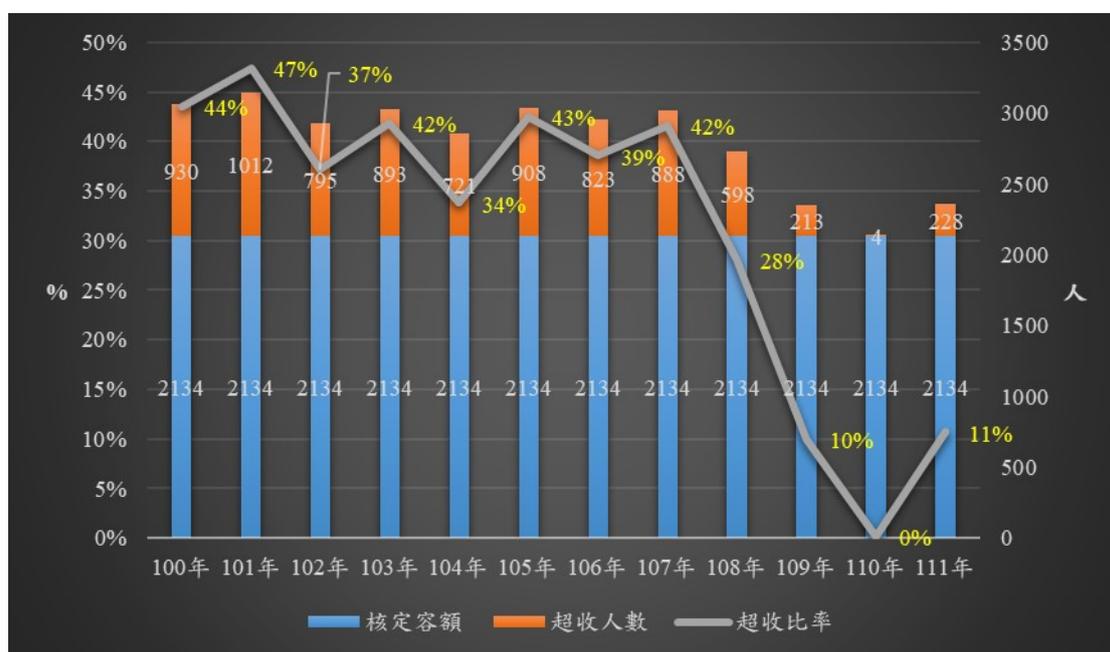


圖32 北所近 10 年收容情形時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案及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雖北所近 2 年收容人數有下降之趨勢，但因外部因素變化無常，且根據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之刑事裁定，恢復觀察勒戒收容業務。如可見，北所自恢復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以來，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數即呈現突破性成長，故機關遷建之核定容額，難以近年收容情形為鑑，惟若能適度增加收容人數，配合機關調整移監之實施，將有助於緩解北部各監所之容額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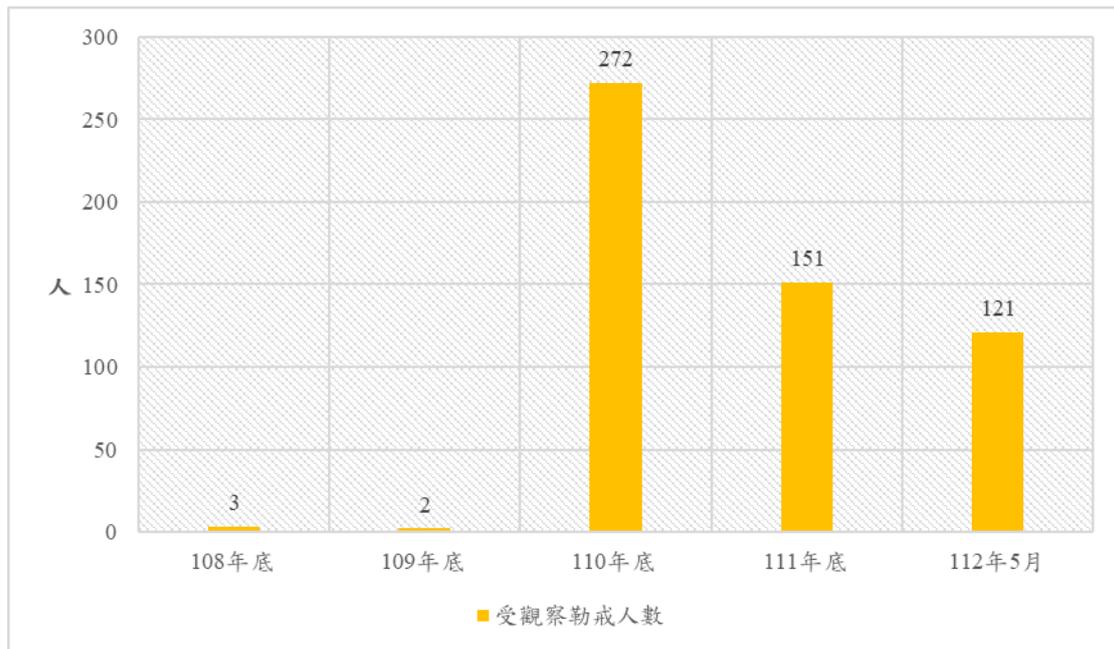


圖33 北所近年受觀察勒戒收容情形時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北所統計輯要；本計畫彙整。

由於 103 年 11 月法務部矯正署即規劃北所未來核定容額預計將達 3,500 名，遷建基地面積當時至少應有 15 公頃以上⁷。然而，客觀形勢之更迭，法務部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以及法務部矯正署透過優化假釋效能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目前近 2 年北所雖仍有超額收容狀況，但確實有減少之趨勢，業無 3,500 名之需求容額。

可是外在環境因素仍不容忽視，如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間接致使超收勒戒處分嚴重，僅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受觀察勒人之收容業務，預計每週新收受觀察勒戒人 48 名⁸，因觀察、勒戒不得逾 2 個月，最多可能同時收容 384 名受觀察勒戒人⁹。因此，整體容額之規劃宜就目前實際收容現況再加計 15%，以彈性調整因應未來外在環境變化之需求，另一方面亦可紓解北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壓力。

⁷ 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0090 號函參照。

⁸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8 日「成立戒治分所暨看守所恢復觀察勒戒業務研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第 7 點指出，北所恢復觀察勒戒業務，每周新收 48 名受觀察勒戒人。

⁹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如以每月 4 週計算，最多可同時收容 384 名受觀察勒戒人。

依據當時 110 年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資料顯示，109 年整年，北所收容人數之高峰出現在年中，谷底則落於年尾，故以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之收容人月別平均數為宜¹⁰，北所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收容人數，再加計 15% 以彈性因應未來需求，則未來收容額預估為 2,969 人。爰此，建議未來遷建規劃之容額以 3,000 人較為適宜。

2. 北所未來屬性與定位建議

依「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律規定，北所羈押收容臺北市、新北市之刑事各審級被告，並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及民事管收所，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 3 年以下短刑期受刑人與民事管收人，並暫時收容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移送臺北監獄執行之受刑人，兼辦觀察勒戒之收容業務。惟看守所的組織編制，並無設置調查分類科與教化科，且北所歷年收容情形，均以短刑期受刑人為多數，不利其處遇的實行。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以機關現行的組織編制與建築設施，實難兼顧被告與受刑人的不同處遇，難以達到遵行公約的規範，且屢受監察院關切。

監獄兼辦看守所業務，與看守所附設分監，其收容情形及處遇相似，但人力配置卻不同。以收容性質相近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對照¹¹，如所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核定容額為 1,275 名，編制有 1 名調查員與 6 名教誨師，另有 2 名社會工作師的編制員額；反觀本所核定容額為 2,134 名，僅有 4 名輔導員（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支援 3 名教誨師）的正式編制，教化人員的量能僅有監獄的 2 分之 1，無法充分實現行刑處遇的精神。

¹⁰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後，北所新收人數急遽減少，故不計入 110 年 5 月以後之資料。

¹¹ 桃園監獄收容對象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 3 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兼辦之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則分別收容桃園地區院、檢羈押之男性刑事被告、收容少年與暫收裁定受觀察勒戒處分之男性收容人。

表16 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人員與核定容額對照表

項目	北所	桃園監獄
核定容額	2,134	1,275
調查員	-	1
教誨師	3	6
輔導員	4	-
社會工作師	-	2
教化人員	7	9
教化人員與容額比率	.00328	.00706

資料來源：北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編制表、110年北所核定容額及機關屬性定位建議資料。

建議將北所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目前本島北部的矯正機關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的擴建已完工啟用，而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的超額收容狀況尚未解決，尤以收容另案待審收容人之負擔沉重。

雖北所目前核定容額為 2,134 名，將來視遷建基地的可建築用地，得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適度增加收容人數，配合機動調整移監的實施，有助於緩解北部各監所的容額壓力，並藉由調查分類科與教化科的設置，使收容人的調查與教誨事宜，臻於完善。爰北所改制為監獄，不僅符合外界的期待，且能有效改善機關內各項處遇業務的推動，呼應政府再造的精神，建構優質管理，提升矯正效能。

(三)全國其他主要女子矯正機關之收容現況及分析

惟考量北女所之遷建工程，恐為近年辦理女子矯正機關擴增收容人處所之唯一機會，未來欲再辦理其他女子矯正機關之擴、遷建工程實屬不易，故北女所遷建案須負擔吸納其他主要女子矯正機關超收需求之責，以達紓解其他女性收容人超額問題。

1.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女監)

桃女監核定容額 1,027 人，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收容人平均人數無大幅變動趨勢，有常年超收狀況，其中以 102 年平均收容 1,389 人，其超出核定容額 362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35%，而以整體而言，近 10 年平均收容每年 1,313 人，每年平均超收 286 人。

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中女監)

中女監於 88 年 7 月 2 日起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收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女所收容人，其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女子分所，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核定容額 1,396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中女監收容人在監年平均人數收容情況自 102 年起有逐年增長之趨勢，107 年收容人數達 1,352 人，惟目前每年平均皆未超過核定容額 1,396 人，故中女監之能量仍應足敷使用。

3.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女監)

高女監於 105 年 1 月 6 日起接收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女所收容人，於監獄附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核定容額 1,267 人。

根據 10 年(100 至 109 年)統計，高女監時有超收情形，其中以 102 年平均收容 1,346 人超出核定容額 79 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 6%。又其 10 年整體分析，高女監之平均收容人 1,287 人亦僅高於核定容額 20 人，整體超額收容約 1.6%。以近兩年而言，皆未達超收人數，故高女監大致尚敷使用。

4.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下稱宜蘭監獄(女監))

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及宜蘭少年觀護所屬於3個機關合署辦公之性質，全監核定容額3,171人，其中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240人。

根據10年(100至109年)統計，宜蘭監獄(女監)時有超收情形，其中以106年平均收容257人超出核定容額17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7%。又其10年整體分析，宜蘭監獄(女監)平均收容人240人相等於核定容額，故宜蘭監獄(女監)可視為無超額收容之情況。

5.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女監)

花蓮監獄以收容刑期5年以上收容人原則，並兼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查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6個月以上之收容人及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收容人，核定容額1,530人，其中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120人。

根據10年(100至109年)統計，花蓮監獄女性收容人時常有超收之情況，其中以107年、108年平均收容157人，其超出核定容額37人為最高，該年度超額收容31%。又其10年整體分析，花蓮監獄(女監)平均收容142人，高於核定容額22人，整體超額收容約18%。

6.核定容額之分析

綜觀前述全國收容女性收容人之監所超收情況，其中桃女監每年平均超收286人情況最為嚴重，而高女監每年平均超收20人較為輕微。另宜蘭監獄女性收容人情況亦達緊繃。考慮全國性超收情形，建議北女所遷建工程未來設計容額以北女所400人加上桃女監平均超收人數286+29人(平均超收人數加1成)、高女監平均超收人數20+2人(平均超收人數加1成)、花蓮監獄22+2(平均超收人數加1成)及宜蘭監獄10人(平均收容達緊繃，增加收容10人紓緩收容人數)，總計771人，故未來北女所遷建至司法園區核定容額以800人為原則。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成立「遷建推動小組」控管各階段分期計畫通過，並且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須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等作業；鑑於工程決標及開工後，計畫主辦機關即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控管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屬於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

(二)本計畫因涉及期程過長且須經各個審議內容，其不確定性較高，故兩所之遷建工程則分成兩階段辦理，本計畫僅執行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及費用，將另案辦理後續階段之計畫提送。

1.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至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

2.第二階段則為變更「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規劃設計、各種設計審議、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三)所需機關用地將以內政部有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土地，故須執行有償及無償撥用相關程序，並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四)機關因無環評相關專業人員，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完成後，該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須擬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包含生態調查、書圖製作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並陳報環境部審查及通過。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北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內政部同意法務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其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30%、30%比例撥付。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止，各年度預排時程分述如下：

第 1 年作業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 (1)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及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 2 年作業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 (1)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 (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 3 年作業期間：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 (1)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二)北女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內政部同意法務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30%、30%比例撥付。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止，各年度預排時程分述如下：

第 1 年作業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及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第 2 年作業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第 3 年作業期間：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1.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1)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北所

表17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年度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115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環評技服廠商
116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環評技服廠商
117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二)北女所

表18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階段分年度工項表

年度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115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116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117年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北所及北女所工程推動小組

(二)北女所

計畫期程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共計約 3 年，詳如下表所示。

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時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階段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1	2	3	4	5	6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物力資源需求說明

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0999043758 號函，函復臺北縣政府同意本署司法園區納入擴大土城都市計畫之政策意向，且無另覓遷建基地之計畫。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442 號函所示，本計畫基地將以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無用地取得之問題；惟規劃範圍內地勢具高低差且呈現扇形分布，將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採「挖填平衡」方式辦理；倘無法達此目標時，須依據《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擬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工程土石方交換，以減少經費開支。

(二)人力資源需求說明

本計畫由北所及北女所成立工程推動及督導小組推動執行，惟因北所無辦理工程之專業人員，故委請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本計畫之採購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三)財力資源需求說明

配合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及業務運作需要，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第一階段為辦理機關用地有償、無償撥用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變更通過，將另案辦理後續階段之計畫提送。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經費支應。所需機關用地費用依照內政部有償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並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071 號函，內政部同意法務部之機關用地有償撥用撥付期程採自 115 年起分三年以 40%(24 億 2,884 萬 800 元)、30%(18 億 2,163 萬 600 元)、30%(18 億 2,163 萬 600 元)比例撥付。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則經詢問廠商估設計之，且各項目經費計算統一採四捨五入進位計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北所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如後，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19 所述。

表19 北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分年度	115	116	117	合計 (115-117 年)
用地取得費用 (元)	1,920,793,400	1,440,595,050	1,440,595,050	4,801,983,500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 (元)	3,859,538	2,078,212	0	5,937,750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費 (元)	159,000	0	0	159,000
計畫成本總計 (元)	1,924,811,938	1,442,673,262	1,440,595,050	4,808,080,250
累計進度	40%	70%	100%	-

(二)北女所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如後，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20 所述。

表20 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分年度	115	116	117	合計 (115-117 年)
用地取得費用 (元)	508,047,400	381,035,550	381,035,550	1,270,118,500
計畫成本總計 (元)	508,047,400	381,035,550	381,035,550	1,270,118,500
累計進度	40%	70%	100%	-

(三)北所及北女所合併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自 115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3 年編列，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經費需求總計及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表 21 所述。

表21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土地之前置作業之分年期經費編列表

分年度	115	116	117	合計 (115-117 年)
用地取得費用 (元)	2,428,840,800	1,821,630,600	1,821,630,600	6,072,102,000
相關計畫審議要求服務費用 (元)	3,859,538	2,078,212	0	5,937,750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費 (元)	159,000	0	0	159,000
計畫成本總計 (元)	2,432,859,338	1,823,708,812	1,821,630,600	6,078,198,750
累計進度	40%	70%	100%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釋出都市發展土地，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

北所及北女所現址使用之建物及土地空間，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兩所遷建至機關用地後，現址建築空間之公用財產將申請用途廢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現址之機關用地，日後又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求重新賦予新的都市空間機能定位，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土城市區更新再生。

(二)促進地方繁榮創造雙贏局面

矯正機關屬「鄰避設施」，故為提升矯正機關的地方形象，爭取民眾支持，遷建後之矯正機關將推動維護環境衛生、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提供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年節慰問清寒家庭、協助辦理災後復原工作等，並與周邊建築「和諧共處」，展現在地風格，充分體現對環境的尊重，並促進地方繁榮造成雙贏局面。

(三)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提供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改善空間不足問題，俾利推展處遇措施：礙於現況空間不足，無法積極推展收容人教化及技訓活動；本遷建計畫完成後，將有足夠空間進行各項行刑矯正處遇措施，讓更多的收容人參與受惠。

(四)紓解矯正機關員額不足問題，可分擔工作壓力及提高工作效率

未來收容人數的增加恐導致戒護人力過度負擔，引起戒護人員工作壓力和疲憊增加，未來戒護及辦公人數擴充、支援及良好的辦公環境可提升矯正機關之管理和戒護安全。

(五)第一階段為有償、無償撥用辦理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有助於後續遷建工程執行較容易管控及順利。

二、計畫影響

北所及北女所遷建工程計畫完成後，除具有擴增收容處所、提升教化與技訓效能、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穩定囚情等效益外，由於法務部矯正署北所致力於行刑透明化之推展，為消弭民眾對看守所或監獄執行之錯誤印象，廣邀外賓參訪，建構專業之矯正機關設施，有助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之提升。

(一)建立矯正機關注重人權形象。

(二)提升矯正機關工作品質，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印象。

(三)合乎現代化矯正工作之需求。

(四)紓解現今各矯正機關擁擠現象，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五)建構未來矯正工作之變化及符合人權之需要。

捌、財務計畫

矯正機關為國家刑罰之執行機關，其目的在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復歸於社會，屬非營利事業單位，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是以，本計畫所需財務，全額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北所及北女所原址位處都市精華區域，目前建物老舊並且無足夠腹地進行增建或修建，因此就地重建之方案不具可行性。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及增加收容人數，同時配合整合都市市容與未來發展，本計畫規劃於「擬定土城細部計畫」之機關用地，於取得需用土地後，興建1處現代化之看守所建築。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未來施工與營運區域為在擴大土地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目前基地大多土地為山坡地，未來須進行整地工程後，方可進行建築興建計畫，另土地取得上亦須配合重劃區之開發時程與撥用程序；又本計畫範圍與土城既有住宅區有國道3號區隔，但仍須於計畫期間考量看守所之鄰避性，避免民眾抗爭之行為。以下為簡要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

1. 減少新聞媒體宣傳報導，避免不必要之抗爭行動發生可能。
2. 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3.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表22 各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配合機關
國有不動產撥用	主管機關督導及轉呈	2 所工程推動小組
有償撥用費用撥付	主管機關督導及轉呈	2 所工程推動小組
遴選技術服務廠商	遴選環境工程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	2 所工程推動小組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執行敏感地區調查、撰寫及提報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評技服廠商、2 所工程推動小組